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3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1
第柒章	勞工	7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1
第玖章	結論	8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1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4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6
附錄五	在菲律賓做生意	99
附錄六	外國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條例	104
附錄七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116

菲律賓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641個島嶼所組成，距離臺灣約250公里
國 土 面 積	國土總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陸地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
氣 候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每年僅有乾濕2季之分
種 族	菲國人民由許多不同種族、文化所組成，具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其中80%為馬來族，其餘為山地民族、華族及西班牙族等，華人約為141萬人左右，占全國人口1.3%
人 口	1億1,730萬人（2023年估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96.5%（菲國統計局2019年資料）
語 言	英語及菲律賓語（Tagalog）為官方語言，另有180餘種之方言
宗 教	羅馬天主教、新教、回教、基督教、佛教；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多居南部如民答那峨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馬尼拉市，其他重要城市有碧瑤、宿霧、納卯
政 治 體 制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貿工部投資署（BOI）、呂宋島Aurora省太平洋經濟特

	<p>區及自由港區 (APECO)、巴丹 (Bataan) 自由港地區 (FAB)、基地轉換暨發展署 (BCDA)、卡加焉經濟特區管理局 (CEZA)、克拉克開發公司 (CDC)、克拉克國際機場公司 (CIAC)、John Hay 管理公司 (JHMC)、民答那峨開發局 (MinDA)、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菲律賓退休管理署 (PRA)、Phividec 工業園區管理局 (PHIVIDEC IA)、Poro Point 管理公司 (PPMC)、民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區域投資委員會 (ARMM)、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BMA)、蘇比克-克拉克開發理事會 (SCAD)、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 (TIEZA)、觀光推廣委員會 (TPB)、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 (ZCSEZA)</p>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Philippine Peso (菲律賓披索), 惟國內可接受如美金等多種貨幣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4,366億
經 濟 成 長 率	5.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4,293
利 率	央行重貼現率6.5%
匯 率	美元兌披索47.5 (2016)、50.3 (2017年)、52.6 (2018年)、51.79 (2019年)、49.62 (2020年)、49.26 (2021年)、54.48 (2022年)、55.6 (2023年)

通貨膨脹率	1.3% (2016)、2.9% (2017)、5.2% (2018)、2.5% (2019年)、2.6% (2020年)、4.5% (2021年)、5.8% (2022年)、6% (2023年)
產值最高前5種產業	食品、化學製品、木材與竹製品、電子零件及飲料。
出口總金額	US\$735.2億 (2023年)
主要出口產品	積體電路及其相關設備與零件、絕緣電線電纜、精煉銅及銅合金、變壓器、印表機及其零件、處理器及零件、香蕉、黃金、電晶體晶粒及晶圓等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香港、韓國、新加坡、荷蘭、泰國、臺灣及德國
進口總金額	US\$1,259.4億 (2023年)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半導體設備原料及零件、積體電路、載客用機動車輛、煤礦、銅礦、通訊設備、小麥、機動腳踏車及醫藥製劑等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美國、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臺灣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641個島嶼所組成，有名稱者僅2,800餘個，散處於北緯5度至20度，東經116度至127度之間，南北長1,944公里，東西寬1,014公里，陸地總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海岸總長1萬7,461公里，自然港口61處。呂宋島（Luzon）為最大島（首都馬尼拉即位於此島上），位於菲律賓北部；其次為民答那峨（Mindanao）、薩馬（Samar）、內格羅斯島（Negros）、民多洛（Mindoro）、雷伊泰（Leyte）等。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自11月至翌年2月中旬為涼季，3月至5月為熱季，6月至11月為雨季，年雨量2,400mm~2,500mm，雨季雨水甚多。東部因東北風的影響，氣候與西部略異，乾季的雨量也不少，年雨量2,300mm~3,500mm。首都馬尼拉6月至11月雨量較多，12月至翌年5月為乾季。最高平均氣溫5月攝氏32度左右，最低平均氣溫1月攝氏25度左右。南部民答那峨一帶，因鄰近赤道，雨量比較均勻。菲律賓位於颱風路徑上，5月至12月為颱風季節，北部首當其衝，每每造成嚴重災害，南部民答那峨颱風較少。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菲律賓首府（National Capital Region）為馬尼拉都會區（Metro Manila），包括馬尼拉市（Manila）、奎松市（Quezon）、馬卡蒂市（Makati）、帕賽市（Pasay）、加洛干市（Caloocan）、巴石市（Pasig）、巴拉那戈（Paranaque）及曼達魯永市（Mandaluyong）等16個市及1個自治區；人口約1,384萬人。其他主要城市有宿霧



(Cebu)、納卯 (Davao)、怡朗 (Iloilo)、碧瑤 (Baguio) 及三寶顏 (Zamboanga) 等。

2023年人口估計約1億1,730萬人，人口年齡年輕，人口中位數僅25.3歲，在目前全球人口老化趨勢下，菲國人口紅利有助經濟發展。菲律賓是由許多不同民族、文化所組成，故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存在。菲律賓民族之中信奉羅馬天主教78.8%、基督教（新教等其他教派）9%、回教6.4%；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以南部如民答那峨居多。語言方面，菲律賓境內語言共有180餘種，同鄉之間，通常以地方方言交談，而對初次見面的人，則先以菲語Tagalog溝通。菲律賓華人以福建籍最多，約占85%，其次為廣東籍占12%。自臺灣到菲國主要從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估約7,000人，成立菲律賓臺商總會、各地臺商會、臺灣同鄉會及臺灣客家聯誼會等僑團組織。菲國社經制度仿效美國，惟人民擁有拉丁民族之熱情，對外商態度極為友善。

菲律賓主要華文報紙計有4種：

- (一) 世界日報
- (二) 聯合日報
- (三) 菲華日報
- (四) 商報

菲律賓主要英文報紙：

- (一)「馬尼拉公報」(Manila Bulletin)
- (二)「菲律賓星報」(The Philippine Star)
- (三)「菲律賓詢問者日報」(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 (四)「馬尼拉時報」(The Manila Times)
- (五)「人民新聞」(People's Journal)
- (六)「人民晚報」(People's Tonight)
- (七)「商業鏡報」(Business Mirror)

- (八)「商業世界報」(Business World)
- (九)「馬尼拉標準報」(Manila Standard)
- (十)「每日論壇報」(The Daily Tribune)

三、政治環境

1521年葡萄牙人麥哲倫率西班牙遠征隊在菲律賓宿霧登陸後，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即以自己名字將菲國島嶼命名為菲律賓群島。1565年西班牙人進據，開始其377年殖民時代，1890年代菲律賓人反抗情緒高漲，1898年美西戰爭結束後，菲人曾短暫宣布菲律賓獨立，隨即又為美國統治45年；美國統治期間，菲律賓人曾於1935年獲得短暫自治。二次大戰期間，日本於1941年擊退美軍，占領菲國。美軍於3年後再度奪回。1946年全菲正式獨立為「菲律賓共和國」，羅哈斯(Roxas)為第一任總統，1965年馬可仕上台後直至1986年始被人民力量(people power)推翻，其後艾奎諾夫人繼任總統，1992年由羅慕斯將軍接任總統，艾斯特拉達於1998年當選總統，但在2001年1月20日因收賄醜聞被第2次人民力量推翻，由副總統亞羅育接任，2004年亞羅育復於總統大選中勝出。2010年艾奎諾三世參議員當選第15任總統。2016年5月由時任納卯市市長杜特地當選為第16任總統。2022年5月舉行總統大選，由前總統馬可仕之子小馬可仕當選菲律賓第17任總統。

(一) 政體

1946年菲律賓獨立後頒行憲法，其後歷經變革，目前菲國憲法係1987年所制定之新憲法。菲律賓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總統、副總統分別直接民選產生；總統為國家元首、行政首長及三軍統帥，任期6年，不得連任。立法部門係設有參議院與眾議院之兩院制國會。

(二) 行政

行政權屬於總統，中央政府各部門部長由總統任命。總統府設有文官



長，內閣則有外交、財政、司法、國防、農業、公共建設暨公路、教育、勞工暨就業、衛生、社會福利暨發展、土改、內政暨地方政府、觀光、貿工、能源、交通、科技、資通訊、環境暨天然資源、預算暨管理、居住及都市發展、國家經濟發展等22個部，另有高等教育委員會、住房都市發展委員會、大馬尼拉發展委員會等32個委員會。

(三) 立法

由參眾兩院組成，參院24席，任期6年，連選得連任1次，參議員由全國普選，每3年改選半數。眾院316席，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其中253席由人民直選，其餘63席由各黨依所占國會席次比率推舉。

(四) 司法

司法權授予最高法院和依法設立之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廉政法院及回教法院。最高法院由1位首席法官及14位大法官組成，由總統委任。在最高法院指導下，另設有「司法及律師理事會」，以首席法官為主席，理事會成員任期4年，係由總統所委任。

(五) 政黨

菲國國會最大黨為Lakas-CMD黨及Party-list Coalition黨。其他為國家團結黨（NUP）及民族黨（NPC）等。菲國政黨係利益之結合，個人色彩濃厚且缺乏長期穩定之特性。

(六) 政治概況

2022年5月9日菲國舉行6年一次之總統大選，競選期間從2月8日起為期90天。前總統馬可仕之子參議員小馬可仕搭檔莎拉杜特地參選正、副總統，獲得近60%之選票支持，當選菲國下任總統。其主要政策多延續前任總統杜特地時期之政策，特別是持續對菲國基礎建設之興建，上任後即多次出國，積極招商，宣傳菲國投資環境，其對內不僅繼續推動「建設、更好、更多」（Build, Better, More）對基礎建設興建的政策，更努力

改善外國投資人對菲國投資環境的不滿，推動建立綠色通道以鼓勵策略性投資，加速政府效率，並鼓勵投資再生能源以解決電價高昂等問題。另渠也敦促參議院於2023年2月同意菲律賓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案，使得菲國成為最後一個生效的簽署國，同年6月RCEP對菲國生效後，正式成為RCEP之會員國。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 (一) 經濟成長持續表現良好：2023年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地緣政治情勢依舊緊張以及通貨膨脹壓力下，菲國經濟仍出現5.5%之成長，雖遜於上(2022)年之7.5%成長，且未達政府全年6%至7%成長之目標，但已是超越東南亞及中國大陸，表現最好的經濟體。去年各季成長表現分別為6.4%、4.3%、6%及5.6%，全年各部門產業成長分別為農林漁業1.2%，工業3.6%及服務業7.2%。從需求面分析，家計消費支出成長5.6%，投資成長5.4%，政府支出僅成長0.4%，出進口分別成長1.3%及1.6%。根據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說法，2023年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家計消費支出帶動，此係勞動市場改善及海外匯款成長所致，政府自去年第3季持續啟動改善政府計畫執行之措施，對全年經濟成長表現良好均有其貢獻。
- (二) 從支出面分析，內需市場之消費係驅動菲國經濟之主因：2024年第1季統計內需市場占菲國GDP支出面之7成5以上，其中又以家計消費及私部門投資營建業最為重要，家計消費成長來自海外移工匯款及商業流程外包服務業(BPO，以國際客服中心為主)之穩定發展，同時刺激營造(辦公室及公寓)、零售及餐飲業之蓬勃發展。
- (三) 從生產面分析，服務業為菲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占菲國2023年GDP之62.3%，就業人口之57.3%，製造業占GDP之29.1%，就業人口之18.3%。農業占GDP之8.6%，就業人口之24.4%。



(四) 進出口貿易均衰退：出口方面，2023年出口值735.2億美元，較2022年衰退7.6%，減少60.52億美元。占出口總額56.99%之電子產品出口衰退9.2%，即減少42.54億美元；又以占電子產品七成的半導體元件及設備出口減少6.4%，達23億美元，對出口減少影響最大，其次為電子資料處理(-29.4%)、辦公設備(-36.5%)及汽車電子(-54%)等。進口方面，2023年菲律賓進口值1,259.4億美元，較2022年下降8.2%，減少112.74億美元。主要衰退項目包括電子產品減少18.7%，約61.25億美元，其中半導體元件及設備進口減少21.6%，相當52億美元，減幅最多；礦物燃料、潤滑劑與相關材料衰退16.3%，即38.74億美元，除煤礦進口減少33.7%外，包括柴油和燃料油、潤滑劑和相關材料亦衰退14.9%，以及有機及無機化學品衰退23.2%。貿易總額為1,994.68億美元，較2022年最高紀錄之2,159.9億美元，衰退7.65%，貿易逆差524.24億美元，較2022年之583.2億美元減少。進出口均衰退主要是受到國際市場需求疲軟特別是電子相關產品，以及俄烏戰爭持續影響國際原物料價格帶動通膨影響。

(五) 政府債務占國內生產總額(GDP)改善：根據菲國國庫局資料，2023年底菲國政府債務總計達14.62兆披索(約合2,658億美元)，較2022年底之13.18兆披索，增加1.2兆披索(約218億美元)，成長8.92%。政府債務占GDP比率達60.2%，較2022年之60.9%為低，亦低於中期財務架構下該年之目標61.2%，債務比降低的原因來自2023年經濟成長5.5%的表現，即使低於政府目標之6-7%。2023年底政府國內債務達10.2兆披索(約合1,855億美元)，較上(2023年11)月減少0.06%，主因為政府債券淨贖回。同期國外債務為4.6兆披索(約合836億美元)，較去年成長9.21%，其原因為發行外債等外債淨利用額達882億披索所致。即使政府債務持續新高，但財政部長Ralph Recto表示，這並不值得關切，因相對於菲國經濟規模的政府債務，目前尚處於安全水準內。

- (六) 高通膨逐漸受到控制：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升及美元強勢貨幣影響，2023年1月通膨來到2008年以來之新高的8.7%後，隨之緩慢下降，7月份曾降至4.7%，9月份又升至6.1%，隨後再次逐漸下降，終至12月來到3.9%，為全年最低水準，致全年平均通膨率為6%，仍較2022年之5.8%為高，也遠超過政府設定之2-4%目標範圍。稻米價格持續上揚為全年通膨主因，受到聖嬰現象影響農業產出以及缺乏保存及物流運送農作物，稻米及食品價格居高不下，9月時稻米通膨上升至17.9%，12月時更來到19.6%，為2009年3月來新高。稻米通膨貢獻全年通膨之1.7%，其次為食品及飲料及房屋租金之0.5%。自9月起菲國通膨即呈現下降趨勢，至12月底來到3.9%。菲國中央銀行預期今年上半年通膨可緩慢降至3%，年中時可能因基期影響會到4%，全年仍有希望能達到2至4%之通膨目標範圍。
- (七) 央行維持高基準利率：菲國央行2022年在面對全球物價上漲及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對菲國披索及通膨的影響下，央行自5月起開始採取升息之緊縮政策，且每月調升基準利率，至當年底，共計調升7次，全年共調升350個基點，將菲國基本利率從當年初之2%調升至5.5%，減緩持續增加的通膨壓力。2023年2月、3月及10月則分別升息0.5%、0.25%及0.25%，利率達6.5%水準，從2022年5月以來，共調升450個基點，盼能減緩通膨壓力，維持物價穩定。自2023年10月起至今年2月，央行之貨幣委員會已連續3次委員會決議均維持利率在6.5%水準。央行今年初已表示，將會視通膨減緩情勢考慮調降利率，預期最快在下半年，以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成長。
- (八) 失業率大幅下降：根據菲律賓統計局（PSA）公布之調查報告顯示，菲國2023年12月底失業率，從上年12月之4.3%降至3.1%，該失業率也低於2023年11月之3.8%，係2005年來新低紀錄。失業人口估計為160萬人，較去年同期之222萬人，已大幅減少超過60萬失業人口。2023年全年失業率



從上年之5.4%降至4.3%，勞動參與率為66.6%，代表15歲以上菲律賓就業及失業人數為5,213萬人。2023年實際就業人口為5,052萬人，高於上年之4,900萬人，就業率達96.9%。就業人數增幅最多之行業有建築業、農業及林業、住宿及餐飲服務活動、運輸及倉儲以及人類健康和社會工作活動。

(九) 外人投資大幅成長：據菲律賓統計局資料顯示，2023年核准的外國直接投資（FDI）金額為8,890.7億披索（約159.8億美元），較2022年之2,418.9億披索，大幅成長267.6%。2023年菲國外人投資來源以德國居首，達3,939.9億披索（約71.63億美元，占外人投資總額44.3%）；荷蘭排名第2，金額為3,499.3億披索（約63.62億美元）；日本排名第3，金額為574.7億披索（10.45億美元）。產業別方面，2023年菲律賓政府核准外商投資以電力、天然氣、蒸氣和空調供應產業居首，占全年總投資82.4%，其次為製造業及行政服務業分別占比為12.5%及1.9%。小馬可仕政府上任後積極赴海外招商，宣傳菲國投資法令包括外人投資法、零售業自由化法案及公共服務法，鼓勵外資投入於基礎建設、關鍵礦物及再生能源等領域，持續對外開放的態度，吸引外商對菲投資意願大幅提升。

(十) 海外現金匯入款再創新高：2023年菲國海外勞工（OFW）匯入款總計達372億美元，單12月海外匯款即達36億美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2023年較上年之325.4億美元，成長14.32%。菲國央行表示，OFW匯款分別占菲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及國民總收入（GNI）之8.5%及7.7%，主要來源國為美國（占40.9%）、新加坡（7.1%）、沙烏地阿拉伯（6.1%）、日本（5%）、英國（4.7%）、阿聯酋（4.3%）、加拿大（3.6%）、卡達（2.8%）、臺灣（2.7%）及韓國（2.5%），此匯款金額創新高反映出全球各國對於海外勞工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專家看法，由於海外各國需求持續擴大，預期今年海外匯款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以支應高通膨導致菲國

家庭之支出。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種類

菲國礦產種類繁多，主要種類有：

金屬礦：金、銀、銅、鎳、鉻鐵礦、鐵、硫化鎳鈷、草酸銦。

非金屬礦：石灰岩、頁岩、大理石、二氧化矽、混砂岩、火山灰石、白雲石、黏土、砂礫、火山凝灰岩。

（二）礦產蘊藏量

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2021年所發布之全球礦物統計摘要估計，菲國鎳礦儲量480萬噸，占世界5.1%。僅次印尼、澳洲、巴西、俄羅斯及古巴。2022年菲律賓年產量34.5萬噸。主要產地在南北蘇里高（Surigao）省、三描禮士（Zambales）省、迪納加特群島（Dinagat Islands）及巴拉望島（Palawan）。

根據USGS全球礦物統計摘要指出，2023年菲律賓年產銅26.7萬噸，主要產地為科迪勒拉（Cordillera）區、卡加延（Cagayan）區（以上皆位於呂宋島）、民馬羅巴區（Mimaropa），中未獅耶區（Central Visayas）、民答那峨之索科斯薩爾根區（Soccsksargen）。2023年菲國銅礦產值約4.57億美元。

（三）農漁牧產量

菲律賓農、漁業就業人口超過2,000萬，是國家經濟的基礎，政府相當重視。由於北部颱風多、溫室效應、灌溉系統不足，以及技術欠缺，低利農業貸款取得不易，菲律賓農業發展至今仍受到限制。此外，加工投資不足，常造成農、漁原料出口外國製成成品，再回銷菲律賓現象。

菲律賓雖有470萬公頃的稻田，但其稻米生產卻未能滿足本國之需



求。至今仍是全球最大稻米進口國之一，尤其自越南進口最多稻米。

前任杜特地總統已於2019年2月14日簽署稻米關稅法案，取代過去的配額制度法，有助於穩定菲國國內米價供應。依據該法，自東協國家進口稻米將徵收35%關稅，自非東協國家稻米進口將徵收50%關稅，此外亦將成立稻米加強競爭力基金，協助農民增加稻米產量。

除了稻米，菲律賓亦盛產椰子、芒果、鳳梨、榴蓮、香蕉、可可、咖啡、木瓜、棕櫚樹等經濟作物。其中民答那峨被譽為菲律賓的糧倉，除了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上述農產潛力非常豐富。惟灌溉系統、農業貸款、技術等問題尚待菲國政府解決。

在畜產方面，由於菲國人口成長快且年輕化，對於肉類的需求相當大，故對於家畜、家禽的需求量亦逐年成長。菲國速食大亨Jollibee Foods投資的C-Joy公司自2017年12月與美商Cargill合資，在馬尼拉以南之Batangas省投資月產450萬隻雞的大型養雞場，同時帶動飼料產業的蓬勃發展，由於非洲豬瘟影響，市場豬肉量少價高，臺商飼料企業除順勢擴廠外，亦多垂直整合投入下游種豬養殖事業。2023年1月菲律賓農業部核准我國種豬輸菲。

在水產方面，菲律賓是不止供應國內所需，同時亦大量出口。菲律賓的水產養殖以吳郭魚（TILAPIA）、虱目魚、蝦及鮪魚為大宗。虱目魚則是國內消費大宗，其加工產品並出口到中東等菲國移工雲集國家，亦有臺商於南部從事養殖，養殖業相當適合我商與菲國合作。

菲律賓也是新鮮和冷凍鮪魚之出口國，大部分出口到日本及歐美市場。菲國養殖漁業規模龐大，但是運用先進技術、設備、原材料、藥物的比重不高，主因是菲國絕大多數養殖業者的財務狀況無法負擔高成本的投入。我商宜優先鎖定這些潛力客戶進行拓銷合作。

另養殖專業人才無法長期到菲律賓協助臺商問題，建議我商應考慮更

多元化的攬才策略外，加強國內院校與菲國臺商企業的合作，鼓勵相關科系學生至菲實習亦為一途。

三、產業概況

依據菲律賓統計局（The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資料，2023年菲律賓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占比分別約為8.6%、29.1%、62.3%。2023年菲國經濟成長率為5.5%。其中，農漁牧業成長1.2%；製造業成長3.6%；服務業成長7.1%。

菲律賓服務業發展長期優於工業，製造業相較其他東協國家而言較不發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菲律賓因而缺乏上游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因此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半成品亦多仰賴進口。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許多外資工廠往東南亞國家遷移，部分轉移至菲律賓。加上部分日本企業基於分散風險及看中菲律賓內需強勁等考量，以及小馬可仕總統積極赴歐美招商，在菲投資有增加趨勢，而帶動產業供應鏈移至菲律賓。使菲律賓製造業有久旱逢甘霖的氣象。

（一）半導體產業

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電子產業鏈之一環。2023年菲律賓HS 8542積體電路與HS 8541半導體器件等出口金額合計為211.9億美元，占出口總額之29%。其IC主要來自臺灣、美國及日本，成品主要出口至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與日本。依據菲律賓半導體及電子工業協會（SEIPI）表示，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產業鏈中一個具有份量的重鎮。與中國大陸封裝測試產業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下游電子組裝廠聚集，封裝測試後的IC元件可就近供應給電子組裝廠；菲律賓則專注在封裝測試製程，完成後多半再出口至其他地區進行組裝或應用，其晶圓主要來自臺灣、新加坡、中國大陸。外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產品設計、晶片設計及產品研發等。汽車、航太、汽機



車電池、醫療及智慧穿戴皆與電子業息息相關，為提升當地電子業，貿工部積極吸引外資投資積體電路設計。根據「2023-2028年菲律賓出口發展計畫（PEDP）」，菲國政府希望到2028年時，電子產品出口可成長至1.060億美元，占全國總出口之40%。

菲律賓英語普遍，勞力低廉，吸引許多美國大型企業在此布局設廠。因此，菲律賓一直是美國半導體巨擘如Amkor、Intel、Analogue Device Inc.（ADI）、德州儀器（TI）等大廠的重要封裝測試基地。

1990年代以後，許多產業都從各國轉移到中國大陸，例如美國大廠Microchip早在1996年即將位於我國高雄廠的封裝測試業務轉往上海廠及泰國廠。但菲律賓卻能保有龐大的封裝產業，其原因有三：

一是高階封裝廠因利潤較高，遷廠之壓力小。例如Psi Technologies的菲律賓廠，即因專注於功率型晶片之封裝，單價較一般數位邏輯晶片高，故較無壓力。二是國際大廠為了防止高階封裝技術外流中國大陸，對遷廠也有所遲疑。三是當時「瓦聖納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對於高科技輸往中國大陸仍多所管制，許多半導體大廠及其下游的封裝測試廠自然會避免觸及敏感議題，菲律賓也因此而受惠。

2007年之前德州儀器在菲律賓的山城碧瑤已有一座晶圓封裝廠，產量占TI全球之40%。雖然菲律賓的勞工效率和電力供應一直被認為是競爭力較弱的兩個環節。但2007年德州儀器在經過評比後，捨中國大陸的成都而選中菲律賓克拉克經濟特區投資10億美元建立晶圓封裝廠。

TI表示，主要是考量菲律賓受過教育、會說英語的工人很多，再加上碧瑤廠的成功經驗，促使TI最終還是選擇了菲律賓。爾後隨著TI成為全球最大類比IC供應商，菲律賓封裝測試產業也跟著沾光。2023年8月TI公布，鑒於全球晶片短缺對經濟之影響，計畫將投資10億美元擴建其於克拉克及碧瑤之晶圓廠。

（二）汽車零配件

根據菲律賓汽車製造商協會（CAMPI）以及菲律賓卡車製造商協會（TMA）統計顯示，2023年汽車銷量為429,807輛，較2022年高出21.9%。2023年菲律賓汽車銷售量排名依序為：Toyota、Mitsubishi、Ford、Nissan、Suzuki。

根據東協汽機車聯合會（AAF）資料顯示，2023年機車銷量為156萬輛，較2022年減少0.5%，但相較東南亞各國減少幅度最少。

為鼓勵國際車廠在菲國生產車體及汽車零組件（尤其是關鍵零組件），菲國貿工部於2016年推出「汽車產業復興策略計畫Comprehensive Automotive Resurgence Strategy Program，簡稱CARS計畫」，針對未來6年內計畫在菲國生產至少20萬輛車之車廠提出之財務補助措施（每輛車可獲得1,000美元之補助），目前有豐田汽車（Toyota）及三菱汽車（MITSUBISHI）等2家日系車商參與計畫。豐田汽車自2018年起投資6,900萬美元，在6年內生產23萬輛本地自製率達到30%以上的Vios車款的小型轎車。Toyota在本地生產車身外殼沖壓件和大型塑料零組件。其他車身部件主要自泰國進口。我國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及車輛維修等相關產業具競爭優勢，或可爭取得標日商之零組件分包等合作商機。

菲律賓目前約有300家汽車零配件廠商，於內湖省及加美地省形成產業聚落，為OEM製造商和售後市場生產約330種不同的零配件，如金屬、塑膠、橡膠和複合材料，其中OEM占比40%，60%為售後市場。因為FTA或其他關稅協議的簽訂，本地市場有近80%的汽車是日本、中國大陸、韓國的進口品牌車輛；菲國總體的經濟條件如高價電費、稅務複雜、生產許可規定、基礎設施不足等，不利製造業發展，每輛在本地生產汽車，成本較進口車輛高出約1,500至1,800美元，致使品牌業者選擇進口組裝替代在此製造，也因此菲律賓的汽車製造業目前仍無法與其他東協鄰國競



爭。值得一提的是菲律賓的機車製造業刻正蓬勃發展，Honda憑藉其本地製造的輕型機車在菲律賓市場大獲成功，自2021年起開始出口至紐西蘭。2021年2月Yamaha在Batangas市設立生產NMAX 155機車的新工廠，而KTM在Laguna的製造工廠則是全面升級，生產790全系列機車。臺灣的光陽機車也以KYMCO品牌在本地銷售，進入大排氣量的利基市場。

（三）食品業

菲律賓龐大的人口與逐年增長的收入，推升消費需求，帶動食品和飲料市場擴張，吸引食品和飲料製造商生力集團（San Miguel）、可口可樂、百事可樂、雀巢、Petra Foods，以及Universal Robina積極擴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乾糧及零食飲料加速成長。

菲律賓豬肉、雞肉、漁產品等相關需求成長亦十分強勁。雖然傳統市場仍為民眾絕大部分食材來源，隨著城市化以及購物中心在偏遠鄉鎮展店，新式飲食文化與加工食品逐漸成為消費選項，尤以糕餅、巧克力、咖啡、茶飲料，皆是菲律賓消費者的最愛，民眾口味嗜甜重鹹，珍珠奶茶熱銷。

熱狗在菲律賓很受歡迎，從童年開始，熱狗就成為菲律賓人的主食，放在飯盒裡，在每個孩子的聚會上，或者混入肉醬裡，搭配菲律賓式的義大利麵。即使是成年後，熱狗也是早餐的主食，與雞蛋一起食用，另一種在菲律賓廣受歡迎的加工豬肉產品則是培根。

由於穆斯林人口、政府、產業協會及相關企業的影響，菲國清真市場近年來急遽成長。2016年5月16日第10817號共和國法案（REPUBLIC ACT No. 10817）通過菲國清真出口發展和推廣方案，加速了菲國清真產業的發展。貿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鼓勵企業申請清真認證，以擴大市場，並認為清真不應侷限於宗教，而應視為乾淨、純淨

健康的認證。過去菲國並不在清真旅遊的選項裡，因清真認證的餐廳不多，但自2020年菲國開始積極推動，越來越多當地食品廠商申請清真認證。

菲國人民熱愛含糖咖啡、茶飲料，以及碳酸飲料，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估計，2018年到2021年間，菲律賓的非酒精飲料市場有10%以上的年成長率。菲國因氣候炎熱，且菲人多嗜甜，目前我國手搖杯業者已陸續進入菲國市場，如日出茶太、五十嵐、一芳、老虎堂、都可CoCo等品牌在菲國大受歡迎，手搖飲市場競爭激烈。

（四）電動車

與其他國家發展中的電動車輛相比，菲律賓目前市面上看到的電動車都仍十分陽春。重要零件如車體、馬達、電池等，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礙於充電站設置少及電池續航力有限，在維護能力及範圍成本考量下，仍以區域短程市場為主。

菲國總統府於2023年1月19日公布小馬可仕總統簽署之第12號行政命令（E.O. NO.12），調降電動車之最惠國（MFN）關稅為0%，為期5年，所涵蓋車種包括電動的自用車、巴士、迷你巴士、小貨車、卡車、滑板車及自行車，但不包括混合動力電動車（hybrid-type EVs）及電動機車。另電動車零組件（稅號8537.10.99）關稅則由5%降至1%，是臺灣廠商可以留意的市場機會。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將於本案實施1年後檢視執行成果，新稅率自生效起實施，為期5年。2024年5月NEDA宣布維持該行政命令至2028年，並將降稅品項擴大至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鎳氫蓄電池以及油電混合車等。

我商Gogoro與菲國電信巨擘Globe Telecom旗下917Venture合作，於2023年第1季導入智慧電動摩托車至菲國，初期先提供物流營運商，首批100輛Gogoro電動摩托車、400個電池及7座GoStation已運抵馬尼拉。2024



年下半年將於馬尼拉增設電池交換站（目前已設立21個電池交換站）、推出更多中低款可負擔車種、預付式儲值方案以及優惠車貸方案，大力推廣電動機車，我商可把握機會順勢切入相關零組件或維修等業務。

（五）航太產業

菲律賓目標是成為亞太地區航太製造業及售後服務中心，目前已有德國漢莎技術、美國柯林斯航空系統、新加坡新航工程、美國穆格公司在菲國發展，除此之外，其他一階供應商還包含美國波音公司、歐洲空中巴士等。

當地供應鏈目前生產航太零組件，如飛行控制系統、內裝、廚房、氧氣系統、洗手間，甚至面板組裝以及產品設計工程等。越來越多國際航空公司選擇菲國作為維修及維護基地，包含機隊管理、線路及基礎維護、機艙重新整裝等。

2021年5月總部位於香港的Metrojet航空公司在克拉克國際機場開設了MRO基地（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克拉克可望成為東南亞戰略航空和物流中心。2021年6月菲律賓航太局（Philippine Space Agency, PhilSA）與日本航太發展局（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JAXA）簽署促進航太產業、衛星開發和航太應用的合作備忘錄。

（六）服務業

1、外包服務業（Service Outsourcing）

菲律賓服務業最具分量的是「商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產業」。由於人力成本，且菲律賓文化與美國客戶接近，加上英語優勢，成為首選之地。

外包產業三分之二收益來自客服中心，其餘三分之一來自軟體發展、動畫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現今，美國占菲BPO業務來源之60%，主要美國客戶有寶潔、戴爾、花旗集團等著名企業。

2、連鎖餐飲與速食業

受城市化效果、親美國文化影響，以及外包產業夜間工作之飲食需求，導致連鎖餐飲與速食店快速展店。儘管麥當勞和肯德基大軍壓境，本地速食連鎖餐廳Jollibee Foods及其子公司Chow King和Greenwich等仍掌控近50%市場主導地位。

由於消費者偏好米食，因此無論麥當勞、肯德基，和Jollibee的許多套餐，會附一碗米飯以及菲國傳統醬料。

每逢周末假期，菲律賓各購物中心裡的連鎖餐飲店外，經常坐滿扶老攜幼的排隊人龍，就為了飽餐一頓電視廣告推介的炸雞配米飯美食。菲律賓人民小小的確幸，為連鎖餐飲與速食業帶來龐大商機。

本地臺商創業的「二嫂ERSAO」更是切入菲律賓口味的牛肉麵、香酥雞、珍珠奶茶等市場，其肉羹麵、爌肉飯、水餃、滷味亦廣受歡迎，多項產品亦進入零售通路。

其他如鼎泰豐、鹿港小鎮Lugang Cafe、田媽Tien Ma、士林Shilin、日出茶太Chatime等臺灣餐飲名店，亦滲透力十足，廣受本地華僑和民眾的喜愛。

3、零售業

菲國零售通路由為數眾多的傳統型雜貨店（Sari-Sari Store）、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專門店及購物中心（Shopping Mall）所組成。

現代化銷售通路中最具實力的SM集團擁有SM百貨公司、SM超市；Robinson集團除了擁有購物中心，便利商店通路則已全面收購日商Mini Stop，更名為Uncle John's；走高檔路線的Ayala集團在馬尼拉最精華的Makati City擁有最大型的Greenbelt Shopping Mall等分店，並與日本Familymart合作；其他尚有Walter Mart、Metro等集團。

菲律賓並無類似臺北信義商圈的消費區塊，而是由大型開發商或



財團建立起一座座購物中心。每一座購物中心包括數棟大樓，形成一塊商圈，以百貨公司、專賣店、主題商店、大型超市為主力，輔之以精品店、美食廣場、餐廳、咖啡廳、書店、電影院，甚至結合五星級飯店所組成。

菲律賓並無本地電商平臺，目前B2C平台以Shopee、Lazada及ZALORA為主，其他平臺規模與實力則相去甚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下為維持基本營運，企業紛投入電商行列，以滿足消費者基本需求，也加速電商店家數成長。

4、冷鏈物流業

菲國貿工部於2020年底公布菲國冷鏈物流產業路徑圖，依據路徑圖，成立國家級冷鏈產業委員會，由貿工部、農業部擔任主席，菲律賓冷鏈協會(The Cold Chain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CCAP)擔任副主席，利用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共同推動菲國冷鏈產業。未來菲律賓冷鏈行業的前景持續看好，除了肉類、海產、生鮮蔬果和藥品的銷售增長因素外、菲律賓冷鏈相關基礎建設項目，例如城市聯絡道路、鐵鐵路與橋樑、港灣建設的推動，將降低冷鏈物流成本。

菲國農業部目前與菲律賓冷鏈協會合作，對冷藏倉庫進行強制認證。CCAP成立於2002年，擁有100多個會員公司和組織，分成7個業務類別(食品進口、食品加工、冷藏作業、冷藏運輸、零售、食品配送及食品服務)，其會員還包括政府機構、大學教授。

「菲律賓國際冷鏈產業博覽會」(Cold Chain Philippines)為菲國最大之冷鏈物流B2B展覽，每年定期舉辦並邀請如冷藏設備與零組件、冷凍包裝技術、倉儲、冷庫自動化技術、溫度控制技術、冷鏈運輸及包裝設備等廠商參展。

（七）智慧城市商機

1、智慧能源

菲律賓由於電價仍高於周邊鄰近國家，因此投資開發再生能源較有利可圖。另外具有日照充足、人工維護成本低等有利因素，亦提供有利的環境因素。目前相關太陽能或其他替代能源所需產品，多仰賴自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進口。各方估計市場潛力仍相當大，加上近年太陽能板供過於求致全球價格大幅降低，亦降低投資進入門檻更為普及。

菲國能源部於2022年11月15日簽署第DC 2022-11-0034號通告，開放外國投資人或企業於菲國進行再生能源之探勘、開發及利用可100%持股從事上述項目。能源部長Raphael Lotilla表示，預期再生能源投資將大幅增加，提供就業機會並貢獻經濟成長，且有助實現2030年再生能源發電達35%，2040年達50%之目標。

2、智慧家居

近期能源成本的提升加重了每個家庭的生活負擔，舉凡空調、熱水器、冰箱、照明設備均消耗大量能源，也因此加快消費者投入高效節能的智慧家電懷抱。智慧家居節能設備如龍頭漏水檢測器、溫度調節感測器、照明及插頭等，都將根據使用者的頻率自動調整或監控，以達到節能的目的。

3、電子收費（ETC）

菲國目前有2套RFID電子收費系統，分別是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營運的Easytrip系統及San Miguel Corporation的Autosweep系統。惟菲律賓監理單位發放車牌效率緩慢，路上車輛有相當數量仍以自行列印車牌上路，以車牌照相鑑別車號後通知付款方式有困難。菲律賓收費道路監管委員會2024年1月宣布預計自當年7月起將整合現



行兩款收費系統，駕駛不再需要設置兩款RFID標籤。

（八）電信業

菲律賓的電信市場長期被Globe和PLDT旗下的Smart兩強壟斷，導致基礎設施投資不足，服務品質低下。因此，菲國政府引進第3家運營商菲律賓第三家電信公司DITO，於2021年3月正式開始運營。

新競爭者在短期內仍可能無法撼動Globe和PLDT的壟斷地位，主要是因為菲國手機普及率已近飽和，擴增速度趨緩；Smart和Globe將加速推動3G轉移到4G/LTE，以阻擋競爭者；新進入者可能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

菲國政府為吸引外資、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及解決經濟困境，2022年3月通過公共事業服務法（PSA）修正案，重新定義公共事業之範疇，將電信業排除公共事業定義之外，以利提高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目前為40%），盼提升電信產業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菲國電信業，改善電信產業基礎建設並提升服務品質。

（九）美妝保養業

菲律賓美容和個人護理產業的成長和趨勢主要由Z世代或25歲以下的消費者組成，這年齡層的消費者勇於在社會問題上表達立場，支持純素、零殘忍、環保或永續的品牌和產品。

最新保養趨勢相關的流行語是皮膚極簡主義，即通過簡單的保養程序護膚。由於菲律賓市面上充斥仿冒的美容保養產品，可能導致嚴重過敏問題，因此消費者逐漸遠離過多化學加工品，轉向天然和有機產品。菲律賓消費者的環保永續意識抬頭，也反映在眾多的本地品牌，主打推廣環保美容，只使用環保成分和永續環保包裝。

（十）醫療與醫材

菲律賓醫療器材高度仰賴國外供應，醫療設備約100%、消費端醫療產品50%是自國外進口。國內生產產品僅占市場規模不到2%。國內製造

產品主要為可拋棄型產品（例如醫療手套、點滴、針筒）、新產品開發打樣及零配件。市場幾乎完全依賴小批量、高價值產品的進口，例如醫療電氣設備、影像設備、放射治療設備、透析機等。

在菲國，到公立醫院就醫者多屬中下階層民眾，因為收費較私立醫院便宜許多。以就醫人數而言，公立醫院病患遠多於私立醫院，但礙於政府預算有限，公立醫院設施一般較私立醫院老舊。私立醫院是高收入民眾的選項，除了有較多著名醫生駐診外，醫療環境舒適許多，醫療技術方面，菲國知名私立醫院St. Luke's Medical Center約和臺灣市立醫院同水準。

菲律賓已逐年追加PhilHealth醫療保險公司預算，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率，但離全民加保的目標尚有距離，且菲國醫療給付不高，目前醫療支出總額大約三分之二由民眾負擔，政府僅支付其餘三分之一。

1、菲律賓醫療體系與臺灣大不同

相對臺灣醫院與醫師的僱傭關係，菲律賓醫師是獨立於醫院的房客，或事業夥伴，擁有極高的自主性。菲國私立醫院裡名醫的駐診，是醫院知名度與獲利的保證。病患必須先查他的醫生當日在哪家院所駐診，不像臺灣病患通常以醫院為第一就診考量。因此，病患的醫療紀錄主要由醫師掌握而非醫院。

私立醫院裡的醫療設備與器材採購與使用，菲律賓也與臺灣大不相同。設備若屬醫院所擁有，醫院會向醫師收取使用費；若屬醫生自行購買，且安裝在醫院裡，借用的同僚須支付使用費。

患者到私立醫院後，醫生可能囑咐患者要到別科掛號會診，或做幾項檢查，患者可照做，亦可不做，完全看自己經濟能力和時間許可。因此，適用於臺灣的院所管理與數據系統在菲國若不調整其設計和功能，可能完全無用武之地。



菲國主要慢性病項目，如心血管疾病、癌症、腎臟病、肝病，以及不孕症等，都是臺灣醫療的強項。而在菲國，這些項目的醫療服務尚不普及。以換肝手術為例，臺灣每年成功案例無數，在菲國則寥寥可數。菲國專業換肝手術醫生稀少，缺少訓練有素的團隊，以及執行規模不夠，導致相關設備投資誘因不足等，都是換肝手術成功率不高的原因。

2、菲醫材市場現況

菲國醫療器材進口來源主要為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主因是上述國家的呼吸器、超音波、放射性器材等普遍被認為品質較為優良，菲國也偏好歐美國家的產品。由於中國大陸及韓國的產品價格較低，因此有預算方面考量的醫療院所也轉自該二國購買設備。超過98%的心跳起搏器、電擊器、輔助器等係自香港及瑞士進口，94%傷口敷料來自比利時及中國大陸，82%防護器材、手術手套及導管自馬來西亞進口，至於牙科X光機、診療椅等設備則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注射器則有日本Terumo公司於本地生產製造。

所有醫療器材不論是否已在其他國家註冊，都必須委由在本地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向衛生設備暨科技局（Bureau of Health Devices and Technology, BHDT）申請註冊。若委由本地代理商註冊，其核准文件勢必歸代理商名下。

私立醫院的經營者未必為醫生，在斷層掃描儀、X光設備、電子檢測設備、物理治療設備、牙科設備、眼科設備等專科項目，以及人工關節、手術導管、特用敷料等之採購，常聽取專科醫師的建議。至於耗材採購，多由經營者參酌護理人員的意見和價格做決策。

因此，在醫院與醫生分家作主的菲國市場，臺灣醫療器材廠商必須改變在臺灣醫院與醫護一體的行銷觀念與做法，配合菲國代理商深

耕醫院與醫生兩層通路，才可能有所收穫。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 1、修改公共服務法：2022年3月21日前總統杜特地簽署共和國第11659號法（RA 11659），修訂已有85年歷史之共和國第146號法（RA 146），又稱為「公共服務法」。該法將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航空公司、高速公路和收費公路以及機場等行業開放准許外資100%持有，不受菲國憲法規定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根據本次修正法案，公共事業將僅限於電力（配電及輸電）、石油及其產品管路輸配系統、供水及廢水處理、海港及大眾運輸等行業，該等行業仍受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
- 2、修改外人投資法：2022年3月2日前總統杜特地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法（RA 11647），修訂1991年之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人投資法」。該法內容重點如下：
 - （1）僅限菲人投資之行業為：
 - A 依據菲國憲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範僅限菲人投資之項目。
 - B 國防相關產業，如槍枝、彈藥及致命武器之製造、維修、儲存及銷售。
 - C 實收資本額為20萬美元之菲國微中小型企業。
 - D 上述條件的例外狀況為，倘具有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大部分員工為菲籍，且菲籍員工15人以上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公司，外國企業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為10萬美元。
 - （2）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IIPCC），負責制定促進外國投資計畫、審查外資對軍事、網路基礎設施和其他可能威脅國家安



全之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外國投資以及解決外國企業在地經營問題。

(3) 適用本法並享有財務獎勵措施之已註冊外國企業，應制定並執行技術移轉發展計畫，確保相關技術可移轉菲國。

3、「策略投資優先計畫 (SIPP)」：2022年5月24日總統度特地簽署第61號備忘錄，批准2022 SIPP，該計畫係依據2021年4月公布「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 (CREATE)」所制定之重點發展經濟活動清單，提供所列重點產業稅務優惠。SIPP所訂定經濟活動依產業特性分為第1至3級，並給予不同期限及程度之稅務優惠：

(1) 第1級活動為現行「2020投資優先計畫 (IPP 2020)」所列之重點發展經濟活動；

(2) 第2級活動為彌補菲國產業供應鏈缺口以及提升經濟競爭力及韌性之投資活動，包括綠色生態系、確保可靠之健康衛生產業、穩健自主之國防產業以及實現現代化且具競爭力之農工業等活動；

(3) 第3級活動為透過研發應用及科技投資加速產業轉型之投資活動，包括如導入最新科技之設備製造及服務活動以及研發成果商業化等活動。

4、更新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清單：菲律賓杜特地前總統於2022年6月27日簽署第175號行政命令，更新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清單 (FINL)。FINL法源為菲國外人投資法 (RA 7042)，列舉對外資開放之行業及投資活動，本次為第12次更新，取代2018年時之第11版FINL，本次更新主要反映現行法律之變化，放寬外國投資參與領域之限制。本次更新仍維持不開放外國投資行業如大眾傳播業等11項行業。變更部分主要如下：

- (1) 納入近期「零售業自由化法」、「外國投資法」以及「公共服務法」修法內容，包括外國投資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以及航空運輸不再受40%持股上限限制；投資零售業門檻由250萬美元調降為50萬美元（2,500萬披索）；以及外國企業倘採用經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僱用不少於15名菲律賓員工，可投資實收資本額10萬美元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企業。
 - (2) 取消外國公司於菲國投資需國防部許可之槍枝、彈藥及飛彈等用於戰爭之武器零件及系統，從事生產、維修、儲存及銷售之40%持股限制，惟仍保留投資案需由國防部審查之權利。
- 5、公布「2023-2028年菲律賓發展計畫（PDP）」：總統小馬可仕於2022年12月批准「2023-2028年菲律賓發展計畫（PDP）」，該計畫旨在促進菲國經濟及社會轉型，以創造就業並加速減貧，使菲國經濟重回快速成長的軌道。相關經濟發展目標：
- (1) 2023年經濟成長率目標為6-7%，2024至2028年每年經濟成長率目標為6.5-8%。
 - (2) 提高菲國在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的排名，盼2023年提升至第57名，2024年至第54名，2025年至第52名，2026年至第49名，2027年至第46名，2028年至第43名。
 - (3) 至2028年前，菲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公布全球競爭力指數（GCI）的排名位於前33%。2019年菲國GCI排名位於前45%。
 - (4) 創造更多高品質的就業機會，2023年失業率控制在5.3-6.4%，2024年為4.4-4.7%，2025年為4.8-5.1%，2026至2028年每年為4-5%。
 - (5) 以2021年菲國人均國民所得毛額（GNI per capita）3,640美元為基期，推動人均國民所得毛額在2028年以前達到6,044至6,571美元。



- (6) 將貧窮率目標值從2021年的18.1%降至2023年目標值16-16.4%，2025年降為12.9-13.2%，2027年降為10-10.3%，2028年降為8.8-9%。
 - (7) 2023年食品及整體物價通貨膨脹率目標控制在2.5-4.5%，2024至2028年每年控制在2-4%。
 - (8) 財政赤字占全年GDP比率2023年目標降至6.1%，2024年降為5.1%，2025年降為4.1%，2026年降為3.5%，2027年降為3.2%，2028年降為3%。
 - (9) 政府負債餘額占GDP比率由2022年9月之63.7%，2028年底前逐漸降為48-53%。
- 6、暫時調降電動車及其零組件進口關稅：菲國於2023年1月19日公布小馬可仕總統簽署之第12號行政命令，調降電動車之最惠國（MFN）關稅為0%，為期5年，所涵蓋車種包括電動的自用車、巴士、迷你巴士、小貨車、卡車、滑板車及自行車，但不包括混合動力電動車（hybrid-type EVs）及電動摩托車。另電動車零組件（稅號8537.10.99）關稅則由5%降至1%。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將於本案實施1年後檢視執行成果，新稅率自生效起實施，為期5年。2024年5月NEDA宣布維持該行政命令至2028年，並將降稅品項擴大至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鎳氫蓄電池以及油電混合車等。
- 7、放寬再生能源外國股權投資限制：2022年11月15日菲國能源部發布第DC2022-11-0034號通告，修正菲律賓第9513號共和國法（即再生能源法）之施行細則，有關外國投資人或企業於菲國進行再生能源之探勘、開發及利用之40%股權限制，現開放外國股權可100%持股從事上述項目。能源部表示，菲國憲法限制外資進行自然資源之探勘、開發和利用僅限於可被侵占之資源，因此不包括太陽、風力及海洋。現

菲國開放外資進行再生能源開發，或是與菲國公民或外資企業或協會簽署再生能源服務及營運契約，惟水資源管理仍維持外國股權之限制。

8、建立綠色通道以鼓勵策略性投資：小馬可仕總統於2023年2月23日簽署之第18號行政命令，為提升菲國成為投資人首選之目的地，確保法規制度有利企業經商，以及鼓勵策略性投資，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進行經商便利改革，建立綠色通道以鼓勵策略性投資，加速政府效率。該行政命令內容重點如下：

- (1) 所有涉及核發策略性投資相關執照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單位（LGU）等，均受此行政命令規範。
- (2) 策略性投資係指符合菲律賓發展計畫或任何類似之國家發展計畫，對菲國具重要性之投資，以及為經濟、環境，國家收支平衡帶來重大影響及貢獻，具有高度技術流程及工程設計，並能提升國家基礎建設能力，應包括但不限於：對國家具重要性之投資計畫通常具有助創造高價值工作機會、建立創新產業增加經濟多元性、吸引重大外國及國內投資等特性；外國直接投資及策略投資優先計畫（SIPP）所涵蓋項目。
- (3) 投資署（BOI）應設立策略性投資單一窗口（OSAC-SI）。
- (4) 所有核發策略性投資相關執照之機關，應於辦公室建立綠色通道並指派專人負責，加速簡化執照核發作業。政府機關對於執照申請，簡單案件處理時間不得超過3個工作日，複雜案件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高科技案件不得超過20個工作日，倘需延長審核時間，可延長相同天數並以1次為限。

9、成立Maharlika主權財富基金：菲國國會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小馬可仕總統大力推動之菲國主權財富基金：Maharlika投資基金（MIF），



將成立 Maharlik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MIC)，專責運用MIF投資。MIC於2024年1月3日召開第1次董事會，決議基金規模1,250億披索（約22.5億美元），用以投資基礎建設、石油天然氣及電力、農林業工業化、礦業加工、觀光、交通運輸、航太等7大產業，加速落實總計達8.7兆披索之197項高價值基礎建設旗艦項目，為菲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創造價值。

- 10、簽署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法：小馬可仕總統於2023年12月5日簽署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法（PPP），為促進公私部門間合作且釋放資源，釐清現行「民間興建營運移轉（BOT）法」中模糊不清處，訂定更明確規則以解決基礎建設之落差，使政府能拓展其他同等重要之項目。確立PPP計畫之決策機構，賦予PPP中心更多權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將PPP理事會、計畫發展及監測機構以及風險管理基金制度化，允許地方政府在沒有中央政府承諾下參與PPP計畫，並在不涉及憲法且緊急情況下，PPP計畫可豁免最高法院以外之法院所發布臨時限制令及初級強制令之限制。根據菲國「Build Better More」旗艦計畫，政府將投資總計8.7兆披索（約1,573億美元）於197個基礎建設項目，其中41個項目將以PPP方式融資。私部門主導建設計畫在推動長期經濟成長及發展中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爰通過本法以為PPP機制建立穩定且健全之環境。
- 11、簽署便利納稅法：小馬可仕總統1月5日簽署第11976號共和國法（RA 11976），亦為「便利納稅法」。該法為小馬可仕總統於2022年及2023年國情咨文所提到之優先立法。主要內容依規模區分納稅人，並允許透過經授權之代理銀行，以電子或人工方式向國稅局（BIR）提交申報表及繳稅，降低商品服務銷貨文件與實際銷貨間差異，依風險等級區分加值稅退稅，以及確保非菲國居住者納稅人可進行登記，協助繳

稅流程並精簡需求文件，制定納稅便利性及數位化路線圖。另外因錯誤或非法課稅所導致之退稅要求應於180天辦理完畢，將銷售商品及服務應開立收據之門檻提升至500披索，並要求BIR採用整合性數位化解決方案，包括：設立自動化稅務系統及稅務機關間資訊交換系統，透過自動化服務簡化繳稅流程。

12、菲律賓呂宋經濟走廊基礎建設計畫：小馬可仕總統於2024年4月10日率團前往美國，與美國總統拜登、日本首相岸田文雄進行首次美日菲三國元首峰會，會後宣布啟動連結菲國蘇比克灣、克拉克、馬尼拉及八打雁省之間之呂宋經濟走廊（Luzon Economic Corridor），作為全球基礎設施和投資夥伴關係（PGII）-IPEF加速器的一部分、三國承諾對菲國高度影響力基礎設施加速協調投資，包括鐵路、港口現代化、清潔能源及半導體供應鏈、農企業、蘇比克灣民用港口升級等。強調將加強三國經濟合作，擴大於菲國其他區域之合作及投資。PGII係由G7國家於2022年所發起，計畫於2027年前籌資6,000億美元，透過援贈、融資及民間投資等方式，縮小夥伴國家基礎建設投資差距。呂宋經濟走廊為PGII在印太地區第1個實施計畫，計畫啟動後，將成立由各國政府高層官員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引導民間投資至該走廊計畫項目。

（二）經濟展望

菲律賓在2023年經濟成長交出漂亮成績單，有5.5%之表現，雖未達到政府設定之6-7%目標，但在東南亞排名第一位，主要由民間商業活動旺盛、基礎建設的公共支出及數位金融服務帶動。展望2024年，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Arsenio Balisacan部長於1月表示，菲國的經濟表現雖仍受全球因素挑戰，但因較低且可控的通膨、勞動力可獲得更多更好工作、較低的赤字及債務等因素，可樂觀期待，政府設定今年經濟成



長目標為6.5%-7.5%。加快的經濟成長目標將創造經濟機會、增加就業及提高人均收入，並在2025年將菲律賓經濟提升至中上收入國家地位。

根據麥肯錫（McKinsey & Co.）顧問公司在2024年3月的報告中指出，菲國去年經濟良好表現，今年經濟仍應穩健成長，但成長幅度則視通膨情況及央行調降準基準利率情形，可能落在5-6%，最壞情況是4.8%，均低於政府目標。通膨情況倘上半年超過5.2%，央行持續維持基準利率在高水準6.5%，則出現最壞情況。但倘上半年能控制通膨於3-3.5%水準，央行降息至4%，有可能出現6.1%之成長。

穆迪信評（Moody's Ratings）於2024年3月最新報告指出，強健的經濟成長及下半年預期可能調降利率均支撐經濟復甦及減輕資產品質的潛在壓力，預期今年菲國經濟成長可達5.9%，2025年則可望6%成長。該機構認為2023年國內消費強勁促成經濟成長，且阻隔全球大部分地區經濟不佳的衝擊，預期2024年下半年通膨可舒緩，伴隨著利息逐漸調降，將可對經濟帶來更大動能。

總言之，菲國經濟在近幾年經濟亮眼的表現，已提高許多民眾消費能力，加以年輕人口紅利之優勢，海外移工匯款持續挹注菲國經濟，小馬可仕政府執政1年多來，對於招商投資於基礎建設以改善菲國投資環境，已漸看出成效，不論外資或國內投資不斷成長。尚可消除令人詬病如行政體系缺乏效率及貪腐現象，維持政局穩定，排除天災及氣候變遷之外部影響因素，菲國這個充滿活力且擁有1億人口以上的龐大內需市場，相信可持續吸引外資進入。在地緣政治考量及全球生產製造重心從中國大陸逐漸轉移到東南亞，雖然菲律賓目前並非最大受益國，但在持續快速經濟成長帶動下，菲律賓擁有良好的發展契機，未來幾年菲國經濟表現及市場發展前景，相當可以樂觀期待。

五、市場環境

菲律賓是我鄰國之一，人口約1億1,730萬人，具備龐大人口紅利，加上人民積極消費的特性，內需市場受到外商青睞。外銷產業則因交通基礎建設不佳，貨物輸送不易等因素，發展較為緩慢，菲國對外貿易長年呈現入超現象。菲國市場環境對我商有利因素如下：

- (一) 市場具開發潛力：菲國擁有人口1億1,730萬人，具有龐大潛在的消費市場。
- (二) 地理位置：菲律賓地理位置鄰近臺灣，雙邊往來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均具競爭力。臺菲雙方完成航空協定修約後，現臺菲往返每週108個航班，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星宇航空、菲律賓航空、亞洲航空及宿霧太平洋航空直飛馬尼拉、宿霧、克拉克；高雄-馬尼拉亦有航班，往返便捷。
- (三) 農業合作發展空間大：積極發展農業為菲國政策，然其生產技術仍大幅低於我國。臺商可就農漁牧產業，選擇有利產品項目在菲國投資或拓銷。
- (四) 礦產豐富：菲國的銅、金、鎳、大理石、石灰石及砂石等礦產蘊藏豐富，礦業並於2004年底開放外人直接投資，具投資機會，但須留意菲國政府環保意識提高、可能中止採礦權之問題，2021年4月杜特地前總統為振興因疫情而受到重創的經濟，取消先前禁止核發新採礦許可證的禁令，2022年1月解除自2017年實施之露天礦區開採禁令，鼓勵礦業投資以增加受疫情打擊之菲國政府收入。
- (五) 勞力資源充足：當地勞力充沛，工資漲幅低，教育普及且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故歐、美、日資訊業及勞力密集電子業均以菲國為其海外零組件加工基地。



- (六)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之一，可利用菲國打入東協及國際市場。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2020年11月15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簽署，參議院於2023年2月同意菲律賓參與RCEP，使得菲國成為最後一個生效的簽署國，RCEP於2023年6月2日對菲國生效，菲國正式成為RCEP之會員國。
- (七) 基礎建設逐漸改善：菲國政府利用日本、美國、歐盟、世銀、亞銀及國際貨幣基金的融貸，吸引許多國內外企業參與公共工程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硬體建設逐漸改善。
- (八) 經貿政策持續改革：菲國經濟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管制項目亦陸續開放，市場經濟體系漸趨自由。
- (九) 投資優惠獎勵：菲國政府自2019年大力推動稅改第2階段之「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計畫將現有之企業稅自30%降至20%~25%，惟將取消經濟特區管理機構提供外商之原有優惠措施，以填補企業稅之稅收損失。該法案已於2021年3月26日由總統批准，並於同年4月11日生效。

CREATE法案生效後，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I）即著手研擬策略投資優先計畫（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公布）杜特地前總統簽署批准SIPP之第61號備忘錄（Memorandum Order No.61 s.2022），以達成政府改革投資政策之目標並鼓勵投資菲國產業。

SIPP所規劃之重點發展優先產業，主要以可創造民眾工作機會之產業為主，此外更加入有助菲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轉型需求之投資活動，列出包括電機電子、汽車及其零組件、航太產業、商務流程外包、工具機、鋼鐵業、化學品、農產加工、造船業、家具及成衣業、交通運

輸及物流、創新研發、環境保護、創意產業、觀光及數位科技等15個優先發展內外銷產業。

(十) 歐盟GSP plus之免稅待遇：菲律賓係唯一享有歐盟GSP plus免稅待遇之東協國家，出口歐盟6,274項產品皆免稅，有利出口相關產業至歐洲之廠商，該待遇於2023年底到期，菲國貿工部表示，歐盟刻正考慮延長菲國GSP plus免稅待遇至2027年。另外，菲國也正持續與美國磋商盼能續享有美國GSP優惠關稅待遇。

(十一) 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BIA）已於2017年12月7日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JEC）時更新簽署，係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第一個完成與我更新投資保障協定之國家，為臺商在菲投資增添保障。

六、投資環境風險

菲國國家經濟發展署（NEDA）Arsenio Balisacan部長於2024年1月表示，菲國的經濟表現雖仍受全球因素挑戰，但因較低且可控的通膨、勞動力可獲得更多更好工作、較低的赤字及債務等因素，可樂觀期待，政府設定今年經濟成長目標為6.5%-7.5%。加快的經濟成長目標將創造經濟機會、增加就業及提高人均收入，並在2025年將菲律賓經濟提升至中上收入國家地位。

根據麥肯錫（McKinsey & Co.）顧問公司在2024年3月的報告中指出，菲國去年經濟良好表現，今年經濟仍應穩健成長，但成長幅度則視通膨情況及央行調降準基準利率情形，可能落在5-6%，最壞情況是4.8%，均低於政府目標。通膨情況倘上半年超過5.2%，央行持續維持基準利率在高水準6.5%，則出現最壞情況。但倘上半年能控制通膨於3-3.5%水準，央行降息至4%，有可能出現6.1%之成長。

穆迪信評（Moody's Ratings）於2024年3月最新報告指出，強健的經濟成長及下半年預期可能調降利率均支撐經濟復甦及減輕資產品質的潛在壓力，預期今年菲國經濟成長可達5.9%，2025年則可望6%成長。該機構認為2023年國內消費強勁促



成經濟成長，且阻隔全球大部分地區經濟不佳的衝擊，預期2024年下半年通膨可舒緩，伴隨著利息逐漸調降，將可對經濟帶來更大動能。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菲國外人直接投資之範圍包括股權資本、再投資收益、其他資本、或外國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貸款、或外國投資者在國內至少10%的股權。依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於本（2024）年2月15日公布之最新數據顯示，菲政府2023年全年核准之FDI計8,890.7億披索（約159.8億美元），較2022年之2,418.9億披索成長267.6%。其中2023年第4季核准3,944.5億披索（約70.9億美元）之FDI，比2022年同季之1,736億披索成長127.2%。2023年菲國外人投資來源德國居首，投資金額達3,939.9億披索、其次為荷蘭（3,499.3億披索）、日本第3（574.7億披索）。我國排行第9，金額達40.8億披索。產業別方面，2023年菲律賓政府核准外商投資電力、天然氣、蒸氣和空調供應業居首，達7,323.6億披索，占82.4%。其次為製造業，達1,109.4億披索，占12.5%。

另菲國對部分產業有外商持股比例限制，且外國人不得購買土地，我商囿於現實需要，多以菲商名義登記投資，造成菲國官方統計與實際情形嚴重差異，且菲國對於外國人投資件數未作統計。

外國人主要投資地區：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轄下之419個加工出口區（其中包含77個製造業加工出口區）、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自由港區、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自由港區、在呂宋島北部之Cagayan經濟特區、Bataan自由港區、呂宋島中部之Aurora經濟特區及民答那峨島西南部之Zamboanga經濟特區，以及散布各地方由貿工部投資署管理之私人開發經營之工業區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投資

根據菲國統計局統計資料，我商近年在菲投資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1996	117.11	6
1997	80.56	9
1998	30.48	15
1999	19.15	8
2000	5.42	11
2001	11.99	9
2002	236.35	2
2003	47.11	4
2004	29.52	6
2005	25.30	5
2006	38.05	9
2007	444.84	4
2008	28.95	13
2009	4.67	17
2010	33.38	11
2011	74.10	7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2012	58.54	10
2013	70.57	9
2014	67.49	11
2015	121.28	7
2016	32.82	12
2017	214.52	2
2018	80.36	7
2019	55.17	7
2020	133.46	7
2021	23.88	9
2022	17.02	10
2023	73.34	9
累 計	2,176.31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局（PSA）

菲國近年政治趨穩，經濟成長迅速，基礎建設投資增加，人民教育普及及通曉英文，勞工及土地不虞匱乏，薪資水準相對合理（薪資最高者為馬尼拉地區，依規定非農產業每日最低工資為610披索，農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70披索）。

菲律賓服務業發展長期優於工業，製造業相較其他東協國家而言較不發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菲律賓因而缺乏上游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因此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半成品亦多仰賴進口，部分在地中小企業之臺商



之經營型態也從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進口來源多以中國大陸為主。

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環保標準提高、薪資水準上升等因素，許多外資工廠漸往東南亞國家遷移，包括一些勞力較密集之臺商企業，如製鞋業（九興集團、大田鞋業等）及科技業（金寶、康舒、中磊）已部分轉移來菲生產。

臺商在菲國投資行業甚廣，包括：汽車、機車、便利商店、飼料、紡織品成衣、農漁業及水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房地產及營建業、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機械業、紙漿及紙製品、橡塑膠業、化學、食品、金融保險等。投資臺商大多為中小企業，較大投資案為金寶電子、邦特科技、和成、7-11、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現階段旅菲臺商人數粗估約7,000人。

臺商在菲投資之另一個重點產業為金融業，自2014年菲國政府修法准許外國銀行可在菲律賓設立股權100%由外國銀行持有之子行或分行後，我國多家銀行陸續來菲設點，包括兆豐、合庫、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元大、第一、華南、彰化銀行及臺灣銀行。

（二）旅菲臺商組織

在菲律賓有菲律賓臺商總會、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旅菲南線臺商會、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及菲律賓宿霧臺灣協會等8個臺商會，聯繫方式詳見附錄。

三、投資機會

菲國政府獎勵投資產業：

- (一) 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 (CREATE) 法案於2021年4月生效後，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 (BOI) 即著手研擬策略投資優先計畫 (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2022年5月24日 (5月26日公布) 杜特地前總統簽署批准SIPP之第61號備忘錄命令 (Memorandum Order No.61 s.2022)，並於公布後15天後生效，以達成政府改革投資政策之目標並鼓勵投資菲國產業。SIPP所規劃之重點發展優先產業，主要以可創造民眾工作機會之產業為主，此外更加入有助菲國未來產業發展及產業轉型需求之投資活動，包括電機電子、汽車及其零組件、航太產業、商務流程外包、工具機、鋼鐵業、化學品、農產加工、造船業、家具及成衣業、交通運輸及物流、創新研發、環境保護、創意產業、觀光及數位科技等15個優先發展內外銷產業。
- (二) 農產加工業：菲國盛產椰子、棕櫚等適合發展液態油脂化工業 (Oleochemicals) 的天然原料，企業可運用這些當地資源，在菲國生產相關衍生品，如供清潔、去污、潤滑或殺菌等使用的化工品。菲律賓盛產熱帶水果，然因缺乏儲藏及冷鏈運輸而腐敗，盼發展農產品加工產業，透過乾燥或加工製作為點心等方式改善現有狀況，因此甚為歡迎外人來菲投資，引入相關技術。
- (三) 農牧業：由於菲國人口每年大幅成長，目前漁獲已無法滿足菲人需求，水產養殖將成為菲國人民最主要的魚肉供應來源，有利我商引進水產養殖技術，開發菲國本地消費市場。我國業者亦可考慮利用當地盛產之玉米、木薯、椰子肉等原料設立飼料加工廠，直接出售予當地豬、雞及漁業飼養產業者。另菲國由於資金匱乏、生產技術落後、天然災害頻仍及



灌溉系統不足，許多農作物產量有待提升。我國業者可考慮以農業技術優勢尋求在菲進行農業合作或農場經營投資。有臺商在菲租用土地種植500餘公頃之西瓜，除內銷外，亦外銷到臺灣、香港。此外我國農友種苗公司看好菲國市場，自2011年起在菲國發展事業。菲律賓植物產業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合作，於2019年3月於碧瑤市成立第一座臺菲示範農場，於同年6月落成啟用，引進臺灣洋菇栽培技術、設備和菌種，協助菲國菇類產業發展，並開拓臺灣農業資材和設備外銷商機。

- (四) 節能儲能產業：菲律賓電價長期居高不下，相較東南亞各國偏高，臺商來菲如可從事節能節電之產業應頗有發展空間，已有臺商在菲國投資興建汽電共生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
- (五) 菲律賓投資及經濟事務特別助理Frederick Go部長多次強調，未來擬優先推動5大產業，首先是礦業，將加速鎳及銅礦探勘計畫，並比照印尼加強發展下游加工產業；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將提升現有專長領域，如組裝及封裝測試，並發展設計及晶圓製造等高階領域；農業將著重提升產量及改善物流；鋼鐵業作為工業發展之基礎產業，有必要大力推動；製藥業以降低國民醫療保健成本為目標，為此將與各部會、外國使節及商會合作，以落實對上述產業之投資。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菲國最重要之投資法令計有1987年綜合投資法及1991年外國投資法：

（一）1987年綜合投資法

菲國政府於1987年7月17日制訂「1987年綜合投資法」，該法共計有6章，86條：第1章為「附有獎勵之投資」；第2章為「無獎勵之外國投資」；第3章為「對在菲律賓設立區域性總部之外國公司之獎勵」；第4章為「多國公司設立地區倉庫以供應零件或製造組件與原料予亞太地區或其他外國市場之獎勵」；第5章為「外國投資人特別居留簽證」；第6章為「加工出口區企業之獎勵」。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公布後，本條例第2章「無獎勵之外國投資」之相關條文已被廢止。

依據1987年綜合投資法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每年須提出年度投資優先方案，界定投資獎勵之範圍。2022年5月26日菲國政府公布SIPP之第61號備忘錄命令（Memorandum Order No.61 s.2022），於公布後15天後生效，獎勵項目詳參前一節投資機會。

1996年4月15日生效的共和國第8179號法對以內銷為主之外國投資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訂為20萬美元，惟若該公司使用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則最低實收資本額可減為10萬美元。

（二）1991年外國投資法

1990年以來，菲國投資環境惡化，外人投資遠落後於東協鄰國，菲國



業者或因資本不足或無意投資。若無外人前來，大規模投資恐遙不可及，菲國國會爰制訂「外國投資法 (Foreign Investment Act)」，並成為共和國第7042號法，且自1991年7月1日生效。該法於1996年3月28日以共和國第8179號法修正。

該條例主要重點為允許外資自由進入菲國，並廢止1987年綜合投資法之第2章；但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外人投資股權，除了投資負面表列之行業外，其他行業皆開放予外國人經營。該條例主要特點：

- 1、外銷企業之所有權完全不予限制。
- 2、負面表列以外之行業，外國資本可自由進入。

杜特地前總統2022年3月2日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法 (RA 11647)，總統府於3月4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1991年之共和國第7042號法。該法取消一些對外國投資之限制，盼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或投資，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技術移轉並提升菲國產業水準，加速經濟從疫情中復甦。該法內容重點如下：

- 1、僅限菲人投資之行業為：
 - (1) 依據菲國憲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範僅限菲人投資之項目。
 - (2) 國防相關產業如槍枝、彈藥及致命武器之製造、維修、儲存及銷售。
 - (3) 實收資本額為20萬美元之菲國微中小型企業。
 - (4) 上述條件的例外狀況為，倘具有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大部分員工為菲籍，且菲籍員工達15人以上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公司，外國企業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為10萬美元。
- 2、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 (IIPCC)，由菲國貿工部長擔任主席，財政部長或次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國家經濟發展部 (NEDA)、投資署 (BOI)、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外交部

多邊暨國際經濟事務次長辦公室、資訊暨通訊科技部、高等教育委員會及技職教育發展署等機關。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促進外國投資計畫、審查外資對軍事、網路基礎設施和其他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外國投資以及解決外國企業在地經營問題。

- 3、有關IIPCC制定之FIPMP，應與「國家稅收法（NIRC）」第13章中所規範之策略投資優先計畫相符，IIPCC應設立網站及資料庫說明有關FIPMP詳細資訊，包括申請程序、聯繫窗口、相關法令規定推行時間程表以及有意與外國投資者合作之本土企業名單。當外國投資人尋求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時，IIPCC應協助向當地商會、產業公協會或是個人合作夥伴優先諮詢。
- 4、適用本法並享有財務獎勵措施之已註冊外國企業，應制定並執行技術移轉發展計畫，確保相關技術可移轉菲國。
- 5、從事促進外國投資業務之公務人員或雇員，應秉持最高標準之公共服務精神及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範，倘有違背「反貪腐行為法」（RA 3019）第3條中任何應受懲處之行為，除依該法所定罰則外，依據本法將另處200萬披索以上，500萬披索以下的罰款。
- 6、新法第16條授權IIPCC在取得總統命令並與NEDA協調後，可對以下外國投資活動進行特別審查：當該投資活動涉及軍事相關行業、網路基礎設施、運輸網路、其他可能威脅國土安全及菲國國民福祉時，且該活動由外國政府所控制公司或國營企業（獨立退休基金、主權基金或跨國銀行除外）所主導，或投資地點於涉及國家安全之重要地理樞紐。
- 7、任何經審查後暫停、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外國投資之相關建議應提交總統辦公室採取適當行動。



8、出口企業應註冊並遵守NIRC第13章之規範，所經營項目需符合策略投資優先計畫之範圍，在指定期限內達到績效指標，安裝適當會計系統並使用電子收據及銷售明細以識別企業之投資、收入、成本及損益，並提交年度報告。

有關負面表列部分，第1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於1996年10月23日到期後，每兩年修訂及公布一次，現行為杜特地前總統於2022年6月27日簽署第175號行政命令，更新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清單(FINL)。FINL法源為菲國外國投資法(RA 7042)，列舉對外資開放之行業及投資活動，本次為第12次更新，取代2018年時之第11版FINL，本次更新主要反映現行法律之變化，放寬外國投資參與領域之限制。本次更新仍維持不開放外國投資行業如大眾傳播業等11項行業。變更部分主要如下：

- (1) 納入近期「零售業自由化法」、「外國投資法」以及「公共服務法」修法內容，包括外國投資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以及航空運輸不再受40%持股上限限制；投資零售業門檻由250萬美元調降為50萬美元(2,500萬披索)；以及外國企業倘採用經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僱用不少於15名菲律賓員工，可投資實收資本額10萬美元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企業。
- (2) 取消外國公司於菲國投資需國防部許可之槍枝、彈藥及飛彈等用於戰爭之武器零件及系統，從事生產、維修、儲存及銷售之40%持股限制，惟仍保留投資案需由國防部審查之權利。

(三) 菲律賓第148號行政命令 (EO148)

菲律賓政府為加強對外招商引資，並改善因國內供應鏈薄弱導致不受外商青睞之情形，於2013年11月26日頒布第148號行政命令(EO148)、

2019年11月30日頒布該行政命令之施行細則，重點略以，凡在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Zamboanga City Special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Authority of the Freeport of Bataan及Aurora Pacific Economic Zone Authority等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登記之企業，業者自國外進口原物料至菲國加工生產貨品，可適用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原產地規定（例如：稅則號列前6碼改變、特定加工製程、實質轉型等），並可適用ATIGA享有原物料進口優惠關稅。

在EO148施行細則生效之前，菲國係依照EO214規定，對於符合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FTA-CEPT）所規定之含有東協國家產製成分比率[東協區域價值含量（RVC）]達到40%者，始提供進口原物料之優惠關稅待遇。菲國貿工部提供之案例，以輪胎業為例，A公司自日本以5%稅率進口橡膠（稅則號列4008.21）至菲國經濟特區加工製造輪胎（4011.90），將可適用EO148享有ATIGA優惠稅率0%進口原物料橡膠，降低在菲銷售輪胎之成本。同理亦適用於成衣及鞋業。

（四）菲律賓第11534號共和國法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CREATE）法案

菲律賓杜特地前總統於2021年3月26日簽署「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該法有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進口、為微中小企業減稅，以及簡化財政激勵措施程序，有益吸引投資。

CREATE法令之重點如下：

- 1、稅率調整：追溯至2020年7月1日起，可課稅所得低於500萬披索（約9萬1,777美元，1美元約合54.5披索）及總資產低於1億披索之中小企業CIT稅率由30%立即降至20%（註：占菲國99%之微中小型企業可望受惠），其餘企業則立即降至25%。



2、稅務獎勵：

- (1) 提供出口商及重要國內企業最多長達17年之獎勵措施，包括4年至7年之所得稅免稅期（ITH），以及10年之特殊公司所得稅（SCIT，營業毛利稅5%）或擴大稅額扣抵（enhanced deductions）兩者擇一。
- (2) 其他國內一般企業則可獲得最多長達12年之獎勵措施，包括享有4年至7年之ITH，以及5年之SCIT（限資本額5億披索以上者）或擴大稅額扣抵。
- (3) 地區獎勵：為推動鄉村發展及創造就業，投資馬尼拉都會區（NCR）以外地區及受災地區之企業可分別額外享有3年及2年之ITH。
- (4) 醫療獎勵：迄2023年12月止，銷售及進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藥品、疫苗、醫療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PPE）免課徵加值型營業稅（VAT）。自2021年1月1日起，癌症、精神疾病、肺結核及腎臟疾病藥品免課徵VAT。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非營利性醫院及教育機構之優惠稅率由10%降至1%。
- (5) 其他獎勵：銷售、進口及出版電子書亦免課徵VAT。

3、設立優惠審查委員會（FIRB），審核所有投資推廣機構（IPA）之政策及優惠措施。

- (五) 杜特地前總統於2021年12月10日簽署共和國第11595號法（RA 11595），總統府於2022年1月6日頒布，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案係修訂2000年之共和國第8762號法，又稱為「零售業自由化法」。依據RA 11595，外國公司從事零售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1億2,500萬披索（約250萬美元）降為2,500萬披索（約50萬美元），大幅調降進入門檻，並取消對淨資產、分店

數以及業績紀錄等營業資格限制。相較舊法，新法開放小型投資者進入菲國零售市場，並鼓勵外國業者多採購當地商品。

(六) 杜特地前總統2022年3月21日簽署共和國第11659號法 (RA 11659)，總統府於3月23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已有85年歷史之共和國第146號法 (RA 146)，又稱為「公共服務法」。杜特地前總統簽署法案後表示，感謝菲國國會及時批准，預期該法可刺激疫後經濟復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引全球投資人並使菲國公共服務更加現代化。該法將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航空公司、高速公路和收費公路以及機場等行業開放准許外資100%持有，不受菲國憲法規定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根據本次修正法案，公共事業將僅限於電力（配電及輸電）、石油及其產品管路輸配系統、供水及廢水處理、海港及大眾運輸等行業，該等行業仍受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

(七) 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 (CREATE) 法案於2021年4月生效後，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 (BOI) 即著手研擬策略投資優先計畫 (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2022年5月24日 (5月26日公布) 前任杜特地總統簽署批准SIPP之第61號備忘錄 (Memorandum Order No.61 s.2022)，以達成政府改革投資政策之目標並鼓勵投資菲國產業。

SIPP所規劃之重點發展優先產業，主要以可創造民眾工作機會之產業為主，此外更加入有助菲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轉型需求之投資活動，列出包括電機電子、汽車及其零組件、航太產業、商務流程外包、工具機、鋼鐵業、化學品、農產加工、造船業、家具及成衣業、交通運輸及物流、創新研發、環境保護、創意產業、觀光及數位科技等15個優先發展內外銷產業。

依據SIPP可獲稅務獎勵之產業別分以下3類：



第1類：以現行「2020投資優先計畫（IPP 2020）」所列之投資活動，本項活動如以外銷為主（70%以上產量以出口為主）可獲得14至16年稅務獎勵優惠（4至6年之免稅期加上10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從事內銷可獲得9至11年稅務獎勵優惠（4至6年之免稅期加上5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

第2類：菲國未生產之高重要性零組件或中間財，當地投資生產可補足本土供應鏈缺口之投資活動，例如綠色生態系、確保可靠之健康衛生產業、穩健自主之國防產業以及實現現代化且具競爭力之農工業等活動。本項活動如以外銷為主可獲得15至16年稅務獎勵優惠（5至6年之免稅期加上10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從事內銷可獲得10至12年稅務獎勵優惠（5至7年之免稅期加上5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

第3類：有利國家產業結構轉型及透過研發應用及科技投資加速產業轉型之投資活動，例如導入最新科技之設備製造及服務活動以及研發成果商業化等活動。本項活動如以外銷為主可獲得16至17年稅務獎勵優惠（6至7年之免稅期加上10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從事內銷可獲得11至12年稅務獎勵優惠（6至7年之免稅期加上5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菲國企業設立型態，可分成獨資、合夥或公司等3種。外國公司亦得在菲國設立分公司（branch office）、子公司（相當於本國公司，菲人持股60%以上）、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或一人公司（One Person Corporation，OPC）。分公司稅負以菲國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20萬美元（高科技產業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者可降低實收資本額至10萬美元）；子公司稅負則以全部國內外所得為稅

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5,000披索〔菲律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另有規定者除外，各產業登記資本額規定請參考SEC網站〕；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3萬美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一人公司沒有最低登記資本額之限制，銀行、非屬銀行之金融機構、準銀行（quasi-banks）、預先需求合約（pre-need）、信託、保險、上市公司、未經特許之國營企業，以及經獲取證照並據以執業之自然人等不可申請登記一人公司。以出口為導向之公司，無論是分公司或子公司，皆可100%外人持有，登記資本額皆為5,000披索。零售業如要100%外人持有則最低實收資本額（paid-up capital）為50萬美元。

外國投資者擬在菲律賓投資，首先需在菲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確認並保留公司名稱，再於銀行開立臨時戶存入最低登記資本額，復於SEC完成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在SEC登記，設立時之發起人（或創辦人，incorporator）及設立後之董事（Director）百分之百外資的公司及40%外資的公司均至少需5名（最多15名），其中至少半數須有菲律賓居留權（resident）者（非須菲律賓公民），惟40%外資的公司其中至少須有一個菲律賓人持有60%股份；如擬從貿工部投資署取得獎勵者，再向BOI登記，如擬在加工出口區設廠者，再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登記，如擬在蘇比克灣設廠者，再向蘇比克灣管理局（SBMA）登記，有關詳細流程，如下列各表所示：

（一）公司登記流程

流程	單位	其他
登記及註冊公司名稱 Business Name Registration	獨資：貿工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費用 Depends on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Barangay/City – P200.00 Municipality – P500.00 Regional – P1,000.00 National – P2,000.00 For foreign applicants: additional f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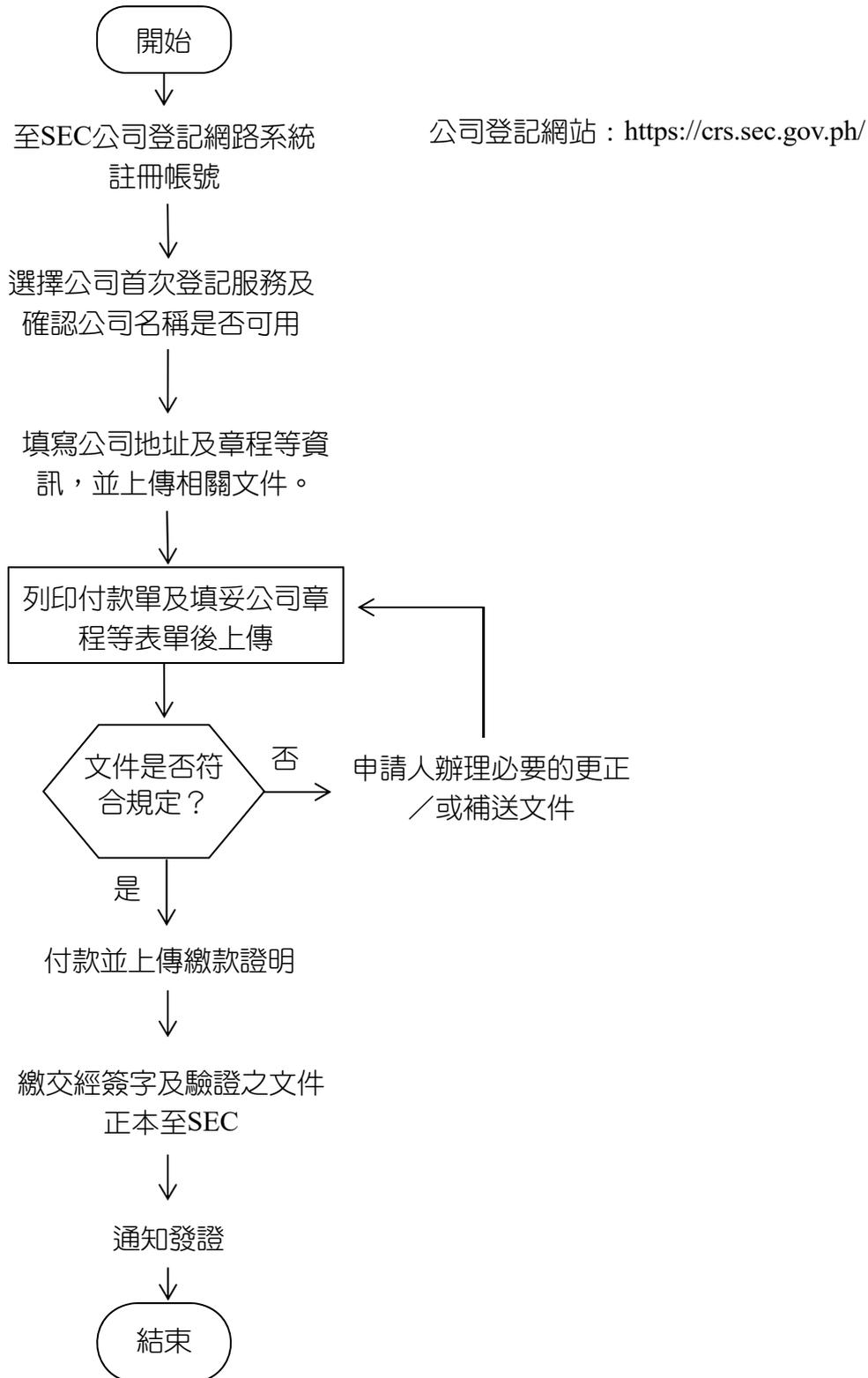


流程	單位	其他
		for th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engage in business under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Act: Filing Fee – P500.00 Registration Fee – P5,000.00
	合夥或公司：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費用 1/5 of 1%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domestic enterprise 1/10 of 1% of the actual inward remittance (for Branch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取得報稅憑證 Tax Identification No. (T.I.N.)	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費用 P500 plus Certification Fee of P100.00 and Documentary stamp fee of P75.00 (依據2018年菲國新稅法更新) For Corporations, Documentary Stamp Tax on original issue of shares is payable also (Paid-up capital ÷ 200 = tax payable)
辦理強制性社會保險 Employer/Employe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Number, SSS No.	強制性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System)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SSS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sss.gov.ph
辦理健康保險 Philhealth Membership	健康保險 (Philhealth)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Philhealth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philhealth.gov.ph
辦理購房預備金 Pag-IBIG	購房預備金 (Pag-IBIG)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Pag-IBIG辦公室前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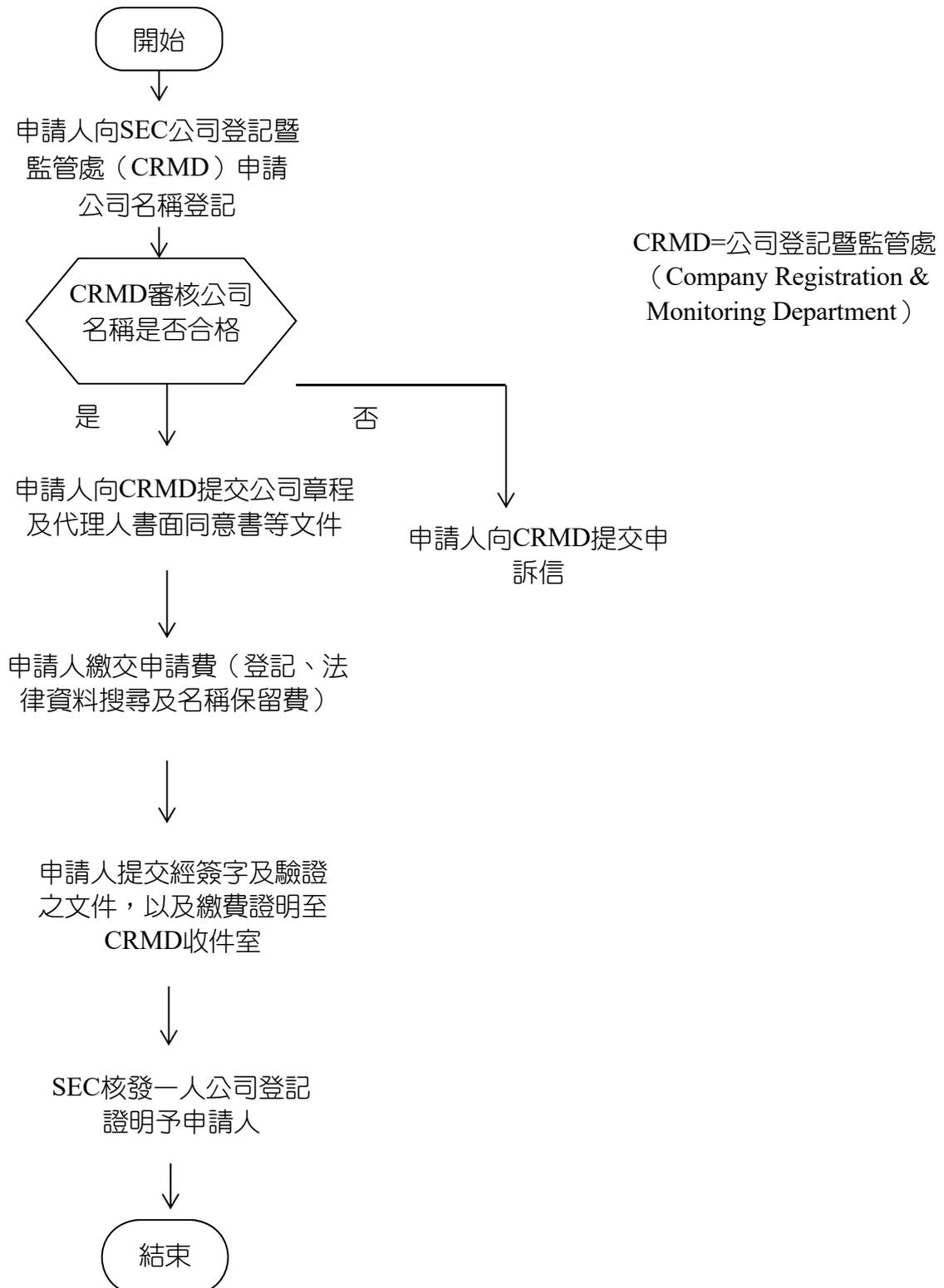
流程	單位	其他
		www.pagibigfund.gov.ph
向所在之地方政府（LGU）登記註冊、申請商業許可證並辦理各項許可（在PEZA、SBMA、CDC等經濟特區登記者無須再向地方政府辦理）	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Unit）	須辦理之各項許可如Barangay Business Clearance, Building & Electrical Inspection Permit, Certificate of Occupancy, Locational Clearance, Fire Safe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anitary Permit, Mayor's Permit等。
（倘符合特定投資優惠資格者）向BOI、PEZA、SBMA或CDC等投資促進機構申請投資相關優惠	各投資促進機構	PEZA Accreditation/Permit to Locate, Permit to Operate, BOI Certificate and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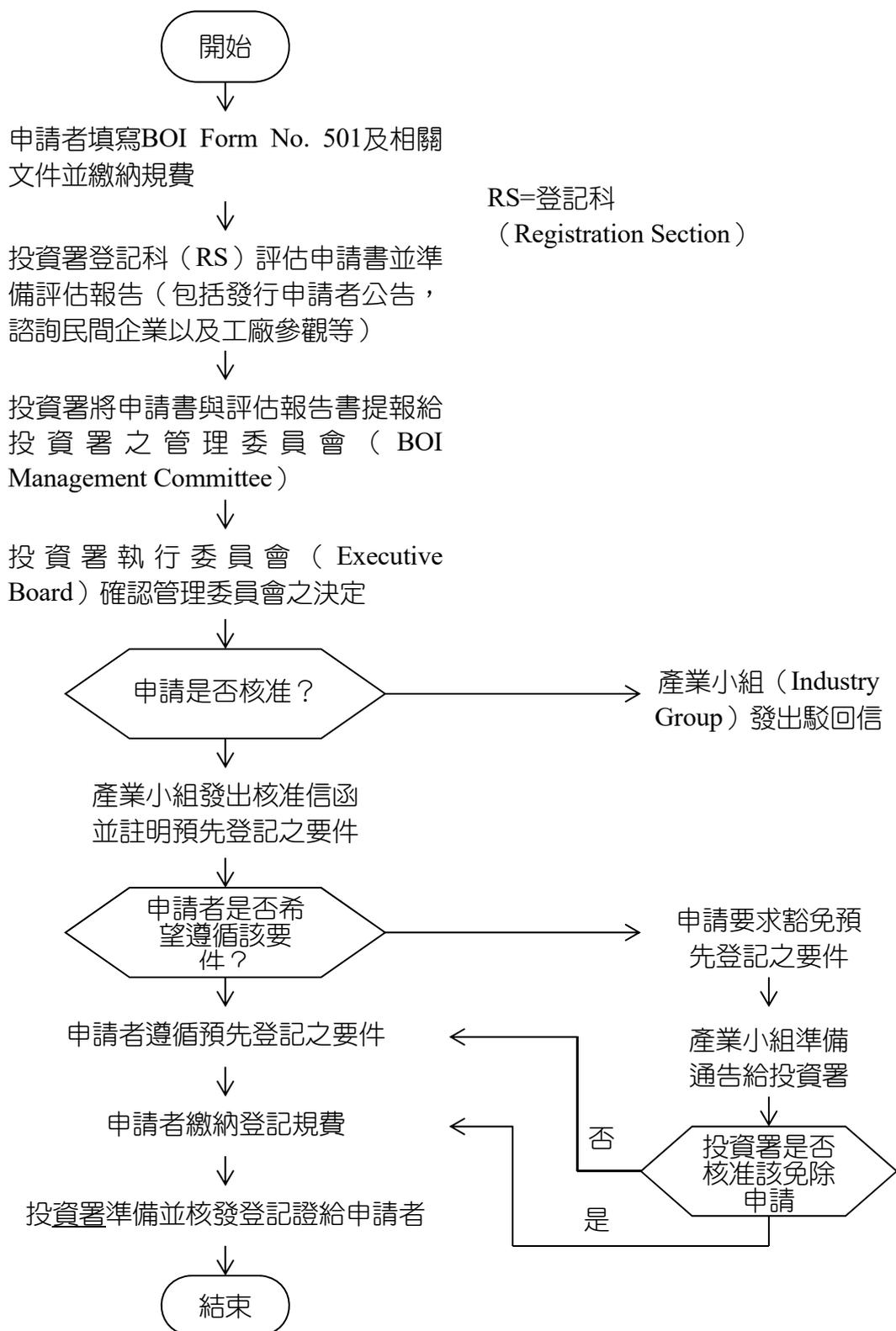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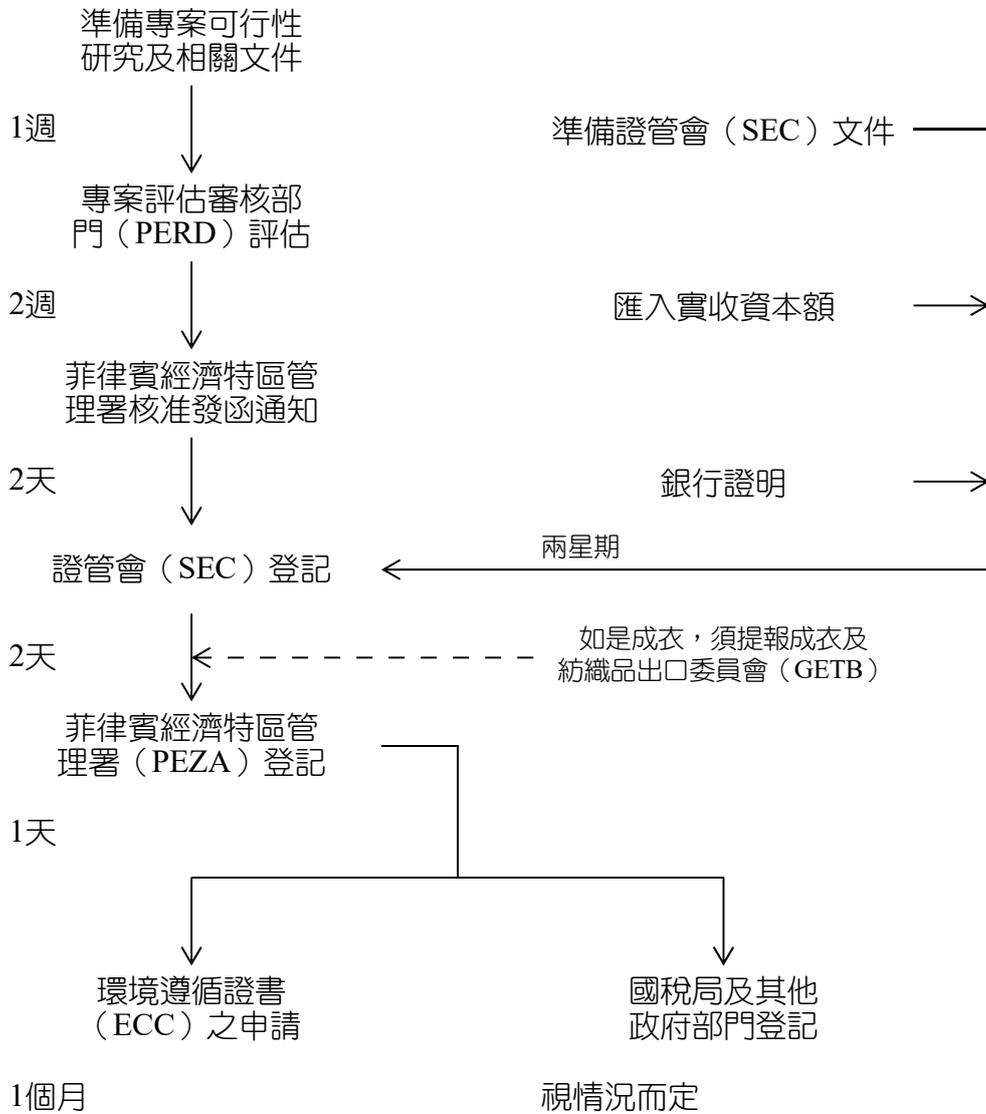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之一人公司登記程序



(三) 貿工部投資署 (BOI) 登記程序



(四)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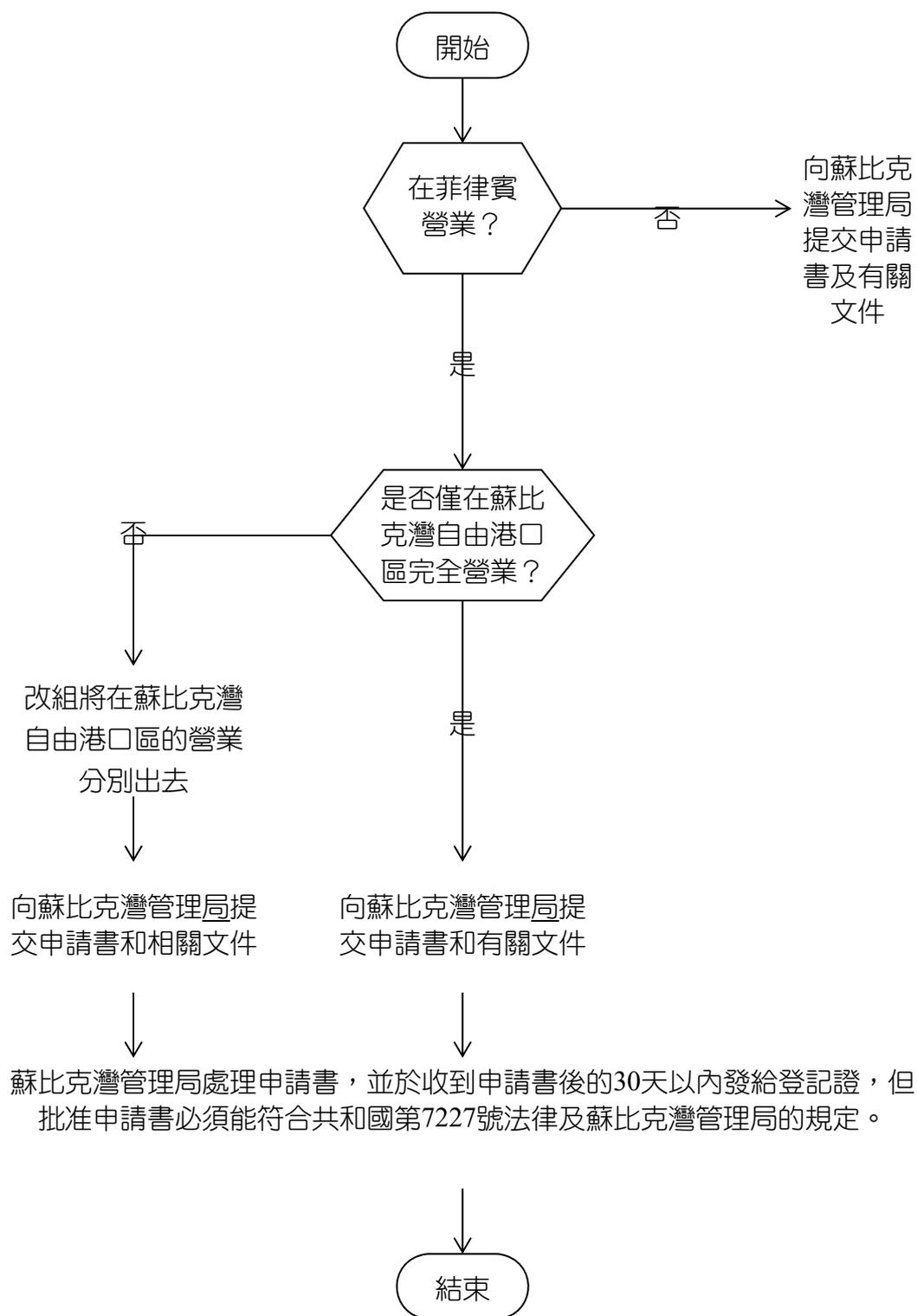


簡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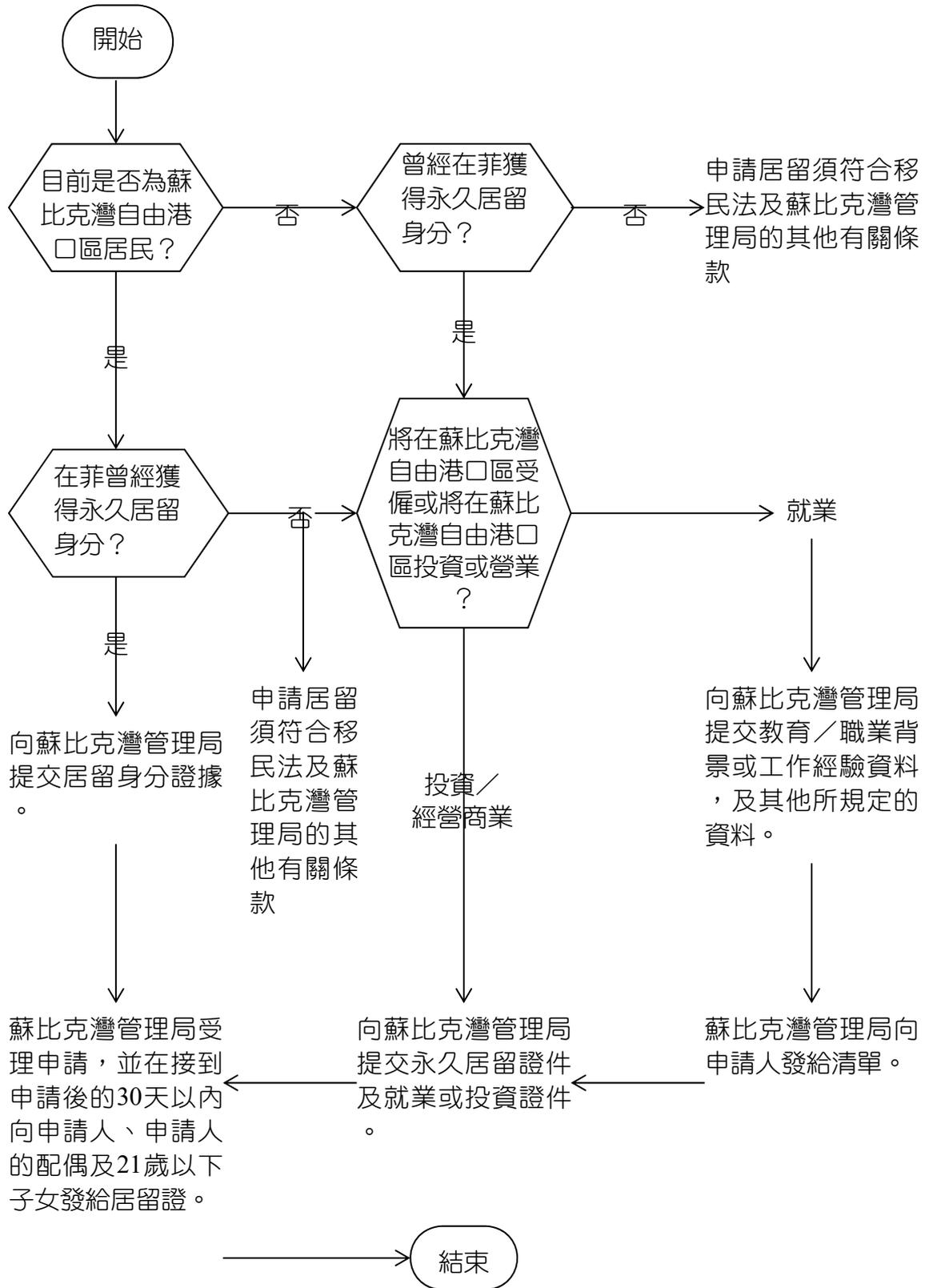
PERD	專案評估審核部 (Project Evaluation and Review Department)
SEC	證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GTEB	成衣及紡織品出口委員會 (Garments and Textile Export Board)
BIR	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ECC	環境遵循證書 (Environmental Clearance Certificate)

(五) 蘇比克灣管理局 (SBMA) 登記流程

1、外國企業登記手續



2、外國人登記手續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擬申請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 (BOI) 所提供之獎勵者，須向投資署登記：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7-6682; (+63 2) 8895-3641

E-mail: philippines.business@boi.gov.ph

www.boi.gov.ph

(二) 擬在經濟特區設廠之企業，須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 登記：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10th Floor, DoubleDragon Center West Building, DD Meridian Park,

Macapagal Avenue, Pasay City 1302,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551-3451 or (+63 2) 8551-3487

Fax: (+63 2) 8891-6380

E-mail: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www.peza.gov.ph

(三) 擬在蘇比克灣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BMA)

登記：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63 47) 252-4000

Fax: (+63 47) 252-4185

Email: osda.big@sbma.com

www.sbma.com

(四) 擬在克拉克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克拉克開發公司 (CDC) 登記：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63 45) 599-9000 local 802~804

Fax: (+63 45) 599-2507

Email: BNR@clark.com.ph

www.clark.com.ph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菲國政府透過19個投資促進機構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 IPAs)，以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菲國投資。每一投資促進機構各有其策略，給予投資者稅收和財政激勵。此19個機構為貿工部投資署 (BOI)、呂宋島 Aurora 省太平洋經濟特區及自由港區 (APECO)、巴丹 (Bataan) 自由港地區 (FAB)、基地轉換暨發展署 (BCDA)、卡加焉經濟特區管理局 (CEZA)、克拉克開發公司 (CDC)、克拉克國際機場公司 (CIAC)、John Hay 管理公司 (JHMC)、民答那峨開發局 (MinDA)、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菲律賓退休管理署 (PRA)、Phividec 工業園區管理局 (PHIVIDEC IA)、Poro Point 管理公司 (PPMC)、民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區域投資委員會 (ARMM)、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BMA)、蘇比克-克拉克開發理事會 (SCAD)、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 (TIEZA)、觀光推廣委員會 (TPB)、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 (ZCSEZA)。



(二) 1995年的經濟特區法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1、背景：共和國第7916號「經濟特區法」在1995年的2月24日正式通過。該法藉由發展經濟特區（簡稱ECOZONES）以刺激經濟成長，並藉由科技密集活動以加速本國工業之現代化腳步。該法將加工出口區管理局（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EPZA）改為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2、賦予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下列之權限與功能：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乃是公營機構，由署長（director general）管理，其職位相當於次長（department undersecretary）由總統派任。該機構之職責主要是增加就業機會，尤其是在鄉村地區。其功能為負責經濟特區（ECOZONES）之經營、行政、管理及發展。以有效率及分權之方式負責經濟特區內企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

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就以下各區之發展計畫及活動進行協調：經濟特區、工業用地、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農業出口加工用地、以及除了蘇比克灣自由港（Subic Bay Freeport）與克拉克自由港（Clark Freeport）以外之經濟特區。

3、根據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2024年4月統計資料，目前PEZA轄下（包含公私部門開發）營運中的特區共計419個。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簽發創造就業特別簽證

菲國自2009年3月9日起規定在菲投資並僱用至少10名菲國員工的外國人可向菲律賓移民局申請創造就業特別簽證（Special Visa for Employment Generation, SVEG）。此種簽證核發予從事商業活動之外國人，其服務之外資控制公司須長期僱用10名或10名以上菲國員工，員工且必須擔任管

理、行政、專業、技術性或非技術職位。菲國希望透過上述政策，可為菲國人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刺激投資成長。

（二）建立綠色通道以鼓勵策略性投資

小馬可仕總統於2023年2月23日簽署第18號行政命令（E.O. No.18）（2月24日公布），為提升菲國作為投資人首選之投資目的地，以及確保法規制度有利企業經商環境，以鼓勵策略性投資，需採取適當措施以加速政府處理投資效率。該行政命令內容摘要如下：

- （1）所有涉及核發投資相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及授權之中央政府機關及其地區與省級辦公室、政府持有之國營企業、其他政府機構以及地方政府單位（LGU），均為此行政命令規範範圍。
- （2）根據該行政命令，策略性投資係指符合菲律賓發展計畫或任何類似之國家發展計畫之重要投資，該投資對菲國具重要性，以及對經濟、環境，國家收支平衡帶來重大影響及貢獻，且具有綜合性科技及工程設計，並能提升國家基礎建設能力。
- （3）策略性投資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 A. 對國家具重要性之投資計畫：

主要依菲國「企業復甦稅務獎勵法（CREATE）法」第301條之規定，由財政獎勵檢視委員會（FIRB）向總統推薦可給予財政獎勵之投資計畫，通常具有助創造高價值工作機會、建立創新產業增加經濟多元性、吸引重大外國及國內投資等特性。
 - B. 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投資促進暨行銷計畫所促成之外國直接投資，且由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The Inter-Agency Investment Promotion Coordination Committee）所背書。
 - C. 策略投資優先計畫（SIPP）所涵蓋項目：

依據CREATE法第300條，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制定SIPP，



該計畫依據國家發展所需定義優先發展產業，凡屬SIPP優先發展產業之本國及外國投資計畫即可認定為策略性投資。

- (4) 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應於該行政命令發布後6個月內，設立策略性投資一站式行動中心（OSAC-SI），作為策略性投資申請單一窗口，負責處理投資人所關切事項，如策略性投資之認定，或為策略性投資背書，以利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核發執照，追蹤申請進展以及提供投資之後所需協助。同時BOI應製作並定期更新投資人手冊或類似文件，內容應列明不同業別所要求之策略性投資符合條件，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及執照種類。
- (5) 所有負責核發策略性投資相關執照等證明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應於其辦公室建立綠色通道並指派專人負責，以加速或簡化策略性投資之相關許可證或執照核發作業，且該綠色通道應整合相關服務且不得與現行依法設立之一站式服務或一站式行動中心重複。機關於收到完整申請後，簡單案件處理時間不得超過3個工作日，複雜案件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高科技案件不得超過20個工作日，倘需延長審核時間，可延長相同天數並以1次為限。
- (6) 上述相關政府機關應將提交申請、核發執照、繳費及提供收據等作業流程電子化。為此，資訊通訊暨技術部（DICT）將在內政及地方政府部（DILG）協助下，協助地方政府電子化商業許可證及執照核發系統。同時，將成立由BOI領導之技術工作小組（TWG），其成員包括DTI、DILG、財政部（DOF）、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和反官僚管理局（ATRA），以確保該行政命令之實施。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為提高財政收入、減少貧窮比率，菲國財政部已依據「10點社會經濟議程」提出稅收改革法案，第1階段法案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第2階段法案「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已於2021年3月26日由總統批准，於4月11日生效，改革內容包括調降企業所得稅、調整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

(一) 間接稅：計有下列幾種：

- 1、貨物稅 (Excise Taxes)：可分從量課徵及從價 (4%-50%) 課徵兩種，須課徵貨物稅之產品計有烈酒、醇化酒精、菸草品、香菸、石油產品、錄影帶、糖精、汽車、含糖飲料、醫美、外幣存款利息、非必需品 (如首飾、香水、休閒用之遊艇及船)、礦產品及本地產石油。
- 2、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es)：菲律賓於1988年1月1日實施增值稅制，在1994年5月5日又通過擴大增值稅法 (Expanded VAT Law) 把範圍擴及原未課VAT之商品、財產及服務業等。2006年2月1日起增值稅由原來的10%提高為12%。
- 3、比率稅 (Percentage Taxes)
有關適用業別及稅率如下：
銀行業：總收入之從0%至7%。
非銀行財務機構：總收入之1%至5%。
在菲營業之保險公司：總保費之2%-5%。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總收費之10%。



娛樂業：總收入之18%。

鬥雞場：總收入之18%。

拳擊場：總收入之10%。

籃球賽：總收入之15%。

賽馬：獎金或紅利之4%至10%。

水電事業：總收入之2%。

廣播事業（年營業額1,000萬披索以下）：總收入之3%。

運輸業：總收入之3%。

上市股票證券交易稅：0.6%。

其他未繳增值稅公司：總收入或銷售未達300萬披索者課徵3%。

- 4、文件印花稅（Documentary Stamp Taxes）：包括銀行支票、貸款、債券、押金替代、證券、房地產銷售與轉讓、保單等。

（二）、所得稅

- 1、公司部分：2021年CREATE法案通過後，可課稅所得低於500萬披索及總資產低於1億披索之中小企業CIT稅率由30%立即降至20%，其餘企業則立即降至25%。
- 2、個人部分：自2018年1月1日起，個人所得稅稅率調整為從0%至35%，年收入低於25萬披索者免稅，年收入25萬披索以上者，分兩階段實施，2018至2022年依級距徵收20%至35%所得稅；2023年以後所得稅率則調整為15%至35%，詳細規定如下：
 - 25萬披索以下者：0%。
 - 25萬披索至4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20%，2023年後調降為15%。
 - 40萬披索至8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25%，2023年後調降為20%。

- 80萬披索至20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30%，2023年後調降為25%。
- 200萬披索至80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32%，2023年後調降為30%。
- 超過800萬披索：35%。

除了（1）及（2）稅賦外，另有不動產稅（5%至35%）、資本利得稅（15%）、地方稅、贈與稅（6%）、遺產稅（6%）、旅行稅、股利匯回稅（分公司15%，子公司25%）等各種稅捐。

二、金融

菲國政府名義上奉行自由浮動利率，惟事實上採干預式浮動利率，菲律賓披索價格係由銀行間之外匯市場決定，惟菲國央行會因抵銷短期匯率彈性及建立戰略外匯儲備等因素，適時介入外匯市場進行調節。菲國央行於2016年6月正式啟用「利率走廊（Interest Rate Corridor）」系統，維持隔夜存款利率2.5%及隔夜放款利率3.5%。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菲國經濟帶來衝擊，菲中央銀行自2020年起，陸續調降基準利率至2%；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共200個基點。而在維持近2年之低利率，菲中央銀行在2022年5月19日宣布調升基準利率至2.25%，以抑制並緩和2022年第1季開始上升的通膨壓力，之後為抑制通膨持續升息，2023年10月27日菲國央行已調升基準利率至6.5%並維持至今。

菲律賓前總統艾奎諾三世於2014年7月15日簽署菲國第10641號法，修正原1994年5月公布之第7721號法有關外國銀行在菲律賓營運及設立之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准許外國銀行以併購、購買或擁有現有銀行100%股權；根據菲國法律投資100%股權設立國外銀行之子公司；（2）以投資方式設立子行並可擁有100%股權；（3）外國銀行設立分行，經菲國中央銀行核准可擁有5個分行；（4）只要財務健全且名聲良好之外國銀行均可根據本法律規定方式進入菲國市場。外國銀行須為



在其母國為公開上市銀行或國營銀行；(5) 菲國中央銀行應確保全國銀行體系60%之資產為國內主要菲律賓人之銀行所擁有；(6) 外國銀行欲設立分行登記最低資本額應與國內同類銀行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相同。

目前菲國國內有6家臺資銀行設立分行或子行，分別為中國信託銀行（CTBC）、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另有元大在菲設有儲蓄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設有OBU分行及臺灣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三、匯率

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是菲律賓披索之發行機構，為一個獨立法人機構，促進並維持其國內貨幣匯率與物價之穩定，以實現國家經濟均衡持續發展，負責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機構運營等事務。

菲律賓實行自由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完全市場化，商業銀行與客戶交易時自由設置匯率和買賣價差。BSP每日根據菲律賓交易系統前1日菲律賓披索兌美元加權平均匯率，並參考前1日紐約市場其他貨幣收盤價來確定菲律賓披索兌美元的參考價。當菲律賓披索匯率出現劇烈波動時，該行會參與市場交易進行干預。

近年來披索對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自2016年匯率已達到平均1美元：47.5披索；2017年匯率平均1美元：50.3披索。2018年匯率平均1美元：52.3披索；2019年匯率平均1美元：51.4披索；2020年匯率平均1美元：49.62披索；2021年匯率平均1美元：49.26披索；2022年匯率平均1美元：54.48披索；2023年匯率平均1美元：55.63披索。

僅有菲律賓中央銀行授權在菲律賓經營的商業銀行可進行菲律賓披索、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即期交易。只有授權開展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才能與菲律賓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開展菲律賓披索兌美元交易。

居民使用外匯沒有限制，允許居民在境內外開立外匯帳戶，帳戶餘額可自由在

境內外轉帳，但居民不得開立境外本幣帳戶。非居民可在境內開立本外幣帳戶，外匯帳戶存款可自由提取或轉帳。攜帶超過5萬菲律賓披索現鈔、支票、匯票等銀行票據出入境或辦理票據的跨境匯兌，須取得BSP授權許可；攜帶超過等值1萬美元的外幣現鈔或外幣票據出入境時，須向海關申報，並說明資金來源或資金用途。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依據菲國憲法規定，外國個人無法取得菲律賓土地的所有權，僅有菲方人士所有權超過60%的外國公司可購買菲國土地。外國人可在菲律賓購買大樓公寓（condominium）、擁有建物（building）及簽訂長期土地租賃契約。有關購買大樓公寓部分，亦非取得大樓土地之所有權，一棟公寓大樓之面積當中必須60%以上為菲律賓人持有。

菲律賓一般工業區大都由私人所開發經營，土地大多要出租而不出售。在馬尼拉附近之工業區及其它地區土地售價每平方公尺約在8,500披索至23,500披索之間。

在菲律賓購買土地也須注意此地稅目繁多且產權移轉困難之問題，買賣不動產部分，至少需負擔之項目包括公證費、資本利得稅、文件印花稅、移轉稅、登記費及可能有之仲介費用等，另由於此地地政系統不佳，產權可能有規劃不明之問題，實際過戶可能曠日廢時。

另菲國馬尼拉以外其它工業區土地租金行情，以呂宋島為例，因主要企業及產業多集中於該島並趨於飽和，其工業區土地租金價格自然較高，南部八打雁省（Batangas）工業區租金行情約每平方公尺150披索至250披索/月，蘇比克灣（Subic Bay）地區約每平方公尺300披索至400披索/月，佳美地（Cavite）地區約每平方公尺250披索至350披索/月之間，未獅耶（Visayas）及民答那峨（Mindanao）等島之工業區因企業較少，土地租金價格不高，每平方公尺約100披索至200披索/月左右，且多數還有再協商空間。



二、公共資源

(一) 電費 (主要項目):

菲國電業民營化，根據菲律賓能源管理委員會 (ERC) 資料，菲國現有 Meralco (提供大馬尼拉地區用電)、VECO (提供宿霧地區用電) 及 DLPC (提供納卯地區用電) 等配電業者共約 20 家，各家之供電費率皆不同且採浮動電價，僅整理 Meralco 電力公司電價如下：

項 目	住宅用電	工廠用電	加值稅
Generation Charge	P7.3295/kWh	P6.3889/kWh	11.04%
Transmission Charge	P0.8183/kWh	P6.3889/kWh	11.30%
Distribution Charge	P0.9803/kWh	P0.9803/kWh+P232.2/kW	
Supply Charge	P0.4979/kWh+P16.38	P827.54~P12,460.82	
Meter Charge	P0.3350/kWh+P5	P831.72~P11,823.21	
System Loss Charge	P 0.5684/kWh	P 0.1181~P 0.5684/kWh	11.04%

資料來源：菲國 MERALCO 電力公司 (2024 年 4 月)

(二) 水費 (以下為工廠用水價格為例，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用水量	商業團體 (I) 價格
First 10 cu.m. (cubic meter)	P 797.13/cu.m.
Next 90 cu.m.	P 79.79/cu.m.
Next 100~1,000/cu.m.	P 80.25~P82.53/cu.m.
Next 1,001~10,000/cu.m	P 82.94~P88.80/cu.m
over10,000cu.m	P 89.03/cu.m.

資料來源：馬尼拉自來水公司 (Manila Water)，主要以大馬尼拉地區為主

註：另尚需加計環境費 (25%)、污水處理費 (32.85%)、維修費、政府稅 (2%) 及當地特許經營稅 (Local Franchise Tax)。

三、通訊

(一) 電話費

可上本地電信業者網站進一步查詢：<http://www.globe.com.ph>、

<http://pldthome.com>。

服務提供者(公司)	住宅	企業
Globe	P 599起/每月	P 999/每月
Smart/PLDT	P 599起/每月	P 999/每月

(二) 行動電話費

可上本地電信業者網站進一步查詢：<http://www.globe.com.ph>、

<http://www.smart.com.ph>。

服務提供者	本地每分話費	國際標準話費	本地每通簡訊	國際每通簡訊
Globe	P 6.50-7.50	USD 0.40	P 1.00	P 15.00 per 160 char
Smart Telecom	P 6.50-7.50	USD 0.40	P 1.00	P 15.00 per 160 char

註：char表示character即英文字母

(三) 網路服務費

服務提供者	費用
Globe	P 999起
Smart/PLDT	P 999起



四、運輸

菲律賓為群島國家，多倚靠海運及空運，菲國內大小機場數10座，以國際機場而言，除載客量最大的馬尼拉艾奎諾國際機場外，尚有宿霧（Mactan-Cebu）、納卯（Francisco Bangoy）、克拉克（Clark）、怡朗（Iloilo）、公主港（Puerto Princesa）、將軍市（General Santos）、蘇比克（Subic Bay）等國際機場10數個，目前臺灣（臺北、高雄）與菲律賓間有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星宇航空、菲律賓航空、宿霧太平洋航空、亞洲航空及菲律賓皇家航空等航空公司往返馬尼拉、克拉克、宿霧及長灘島。

以海運而言，吞吐量最大的是馬尼拉港，另部分臺商亦透過呂宋島北邊之蘇比克灣或南邊之Batangas港進出貨物；菲律賓中部則以宿霧港、南部民答那峨島則以納卯港為最大。我國長榮、陽明、萬海及德翔海運公司皆在菲設有服務據點。

五、工業區

菲律賓工業區除了一般私營工業區外，還包含公私投資營運針對工業、商業、農業及觀光娛樂發展所特別開發的經濟特區。其中大多是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PEZA）核准開發的經濟特區，臺商界多以PEZA稱之。此外還有不屬PEZA的自由港區（Freeport Zones）與獨立經濟特區。

菲律賓政府除自行設立和營運經濟特區，也鼓勵私人機構投資各種類型的PEZA經濟區。私人機構投資與經營的經濟特區需自備土地興建基礎設施，供國內外廠商進駐。進駐廠商享的租稅優惠與政府經營的PEZA經濟特區相同。依其類別區分如下：

（一）非PEZA工業區（Industrial Estates, IEs）：

多為私人開發供產業使用之土地，一般設有圍牆和門禁管制，並有道路、電力、供水系統等基礎建設，部分會有廢水處理系統。進駐廠商多

以內銷為主。

旅菲南線臺商會所在地的Golden Mile Business Park就是這種私人開發的工業區，不少以內銷為主的臺商工廠設立於此。由於這類傳統工業區多為早期開發，進駐者眾多，新進廠商多已一地難求。

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ard of Investment, BOI）對登記投資菲國之外商，依據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獎勵法案（CREATE）對在菲律賓經營之本國及外國企業提供稅務獎勵，包括4至7年免稅期（ITH）、特別企業所得稅率（SCIT）或擴大稅額抵減，以更有效地吸引菲律賓的當地和外國投資，此一優惠並不限於在非PEZA工業區裡的企業，而涵蓋所有在工業區內、外投資的外商。

（二）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 EPZs）：

私人機構可向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申請開發加工出口區。菲國此類加工出口區基礎建設大多十分完備，主要提供出口導向之企業進駐。

PEZA轄下營運中的特區419個，有農業加工、IT、製造業、醫藥觀光、觀光經濟特區等。PEZA直接經營的經濟區僅4個，其他均為私人機構投資。

距離克拉克僅4公里的臺商TIPCO GROUP所投資的TECO Industrial Park就是這種私人開發的PEZA工業區，主要吸引以外銷為主的廠商設廠，但亦有內銷產業因其電力較便宜穩定而設廠於此。

TECO經濟特區內有兩座配合工業區興建的發電廠，由台朔重工承造，可以直接供電給園區內廠商。因為不需輸電商與配電商參與售電，相較區外每度約9.6披索（約合新臺幣5.6元）左右的工業用電，區內電價約5.6披索（約合新臺幣3.3元），頗具優勢。該工業區面積約250公頃，地勢高於周邊地區，附近勞力充足，駐廠人員生活條件佳。



外人投資PEZA所轄的加工出口區可擁有100%的股權，但產品必須100%出口。如獲批准，亦可在菲律賓國內銷售30%的產品，但此部分產品與所有內銷商品一樣負擔12%增值稅（VAT）。

（三）自由港區（Freeport Zones）

蘇比克灣自由港（Subic Bay Freeport）與克拉克自由港（Clark Freeport），分別由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與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獨立經營。進駐企業進口貨物加工、重新包裝、轉出口不須付關稅，且除課徵營業毛利5%的公司稅外，其他地方稅及國稅全免。然而，若貨物被運出自由港區，則須繳納關稅與其他稅捐。

2021年4月11日「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生效後，現行之企業稅自30%降至20%~25%，惟取消包括自由港區在內等經濟特區管理機構提供外商之原有優惠措施，一律實施以CREATE法所規範之稅率，以填補企業稅之稅收損失，此節需請有意前往自由港投資之我商留意。

臺商松玥建設2019年初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北方200公頃的土地，成立TIPO智慧生態園區，園區創造當地大量就業機會，初估提供3至5萬職缺，可望活絡當地經濟，帶動周遭城鎮發展及基礎建設，有效優化區域供應鏈的完整性，提供臺商投資新據點。針對投資商的利多包含提供在地供應鏈資訊，協助工作簽證、廠房建築證照申辦等，且由華人團隊經營，協助廠商投資申請、公司登記及員工招募等，最重要提供進出口申報及完善的物流服務，讓廠商人到、錢到即可，便利性極佳，可望成為臺商投資菲國新據點。

（四）獨立經濟特區：

包括Cagayan經濟特區，呂宋島中部之Aurora經濟特區，及民答那峨

島西南部之Zamboanga經濟特區。其投資優惠措施與PEZA轄下的特區相同。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菲國勞工充沛，工廠不虞缺乏勞工，素質亦高。惟因處熱帶，性情較鬆散且被動，須要有較完善之管理。另菲國家庭儲蓄率偏低，根據菲國央行2017年第1季調查，僅34.9%家庭有儲蓄，作為急難、教育、退休、醫療費及投資等用途，因此在菲投資之臺商工廠多需提供員工小額急難借款。菲律賓2023年可工作人口（15歲以上人口）總數為5,213萬人，就業人數5,052萬人，勞動參與率66.6%，失業率3.1%。其中58.9%從事服務業，24%從事農業，17.1%從事工業。

二、勞工法令

菲憲法明文規定，工人有罷工之權利，有關工會及罷工問題，我業者宜謹慎處理。1974年所公布之勞工法，對員工之福利、請假、等各事項皆有明文規定，重要者為強制性社會保險（SSS）、健康保險及購房預備金（Pag-IBIG），每年12月份另加發1個月年終獎金。

菲國工人1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最低工資因地區而異，以馬尼拉地區最高（自2022年6月4日起，非農產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70披索，農業最低工資為533披索）。

此外，企業往往另提供病假、休假、國定假日、退休俸、膳食交通津貼及制服等福利。資遣勞工時，雇主必須在資遣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員工，並副知勞工部，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工資之資遣費，滿半年者，以1年計。雖無明文規定，一般而言，員工病假及休假1年內合計分別不得超過15日。



工時每日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為限，加班工資計算方式由10%~200%不等。平常工作日加班為正常工時外加25%，假日（rest day）加班外加30%，節日（regular holiday,如新年）則為正常工時之兩倍。

婦女產假60日，倘為剖腹產則為78日，男性可有7日給薪陪產假。15歲以下童工原則上不得聘用，除非在監護人直接看護下且不得影響就學，亦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15歲至18歲勞工則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

政府特別要求終止以不合法之方式聘僱契約工：依據菲國勞工法規定，勞工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滿後，除因正當理由或員工未達正式員工之要求，雇主必須正式聘用該員並給予相應之福利及保障。惟許多雇主因不瞭解法令規範或為節省開支，採行如於6個月期滿前解僱員工，再以其他方式續聘等手段，規避相關義務及支出，此類行為在菲國稱為「終止契約（end of contract, endo）」。前任杜特地總統已多次公開表示將全面徹查並終止所有之「終止契約（endo）」行為，2018年5月1日再次應勞團要求頒布行政命令第51號，重申相關規範及罰則，臺商來菲投資需注意遵守菲國法令之規範。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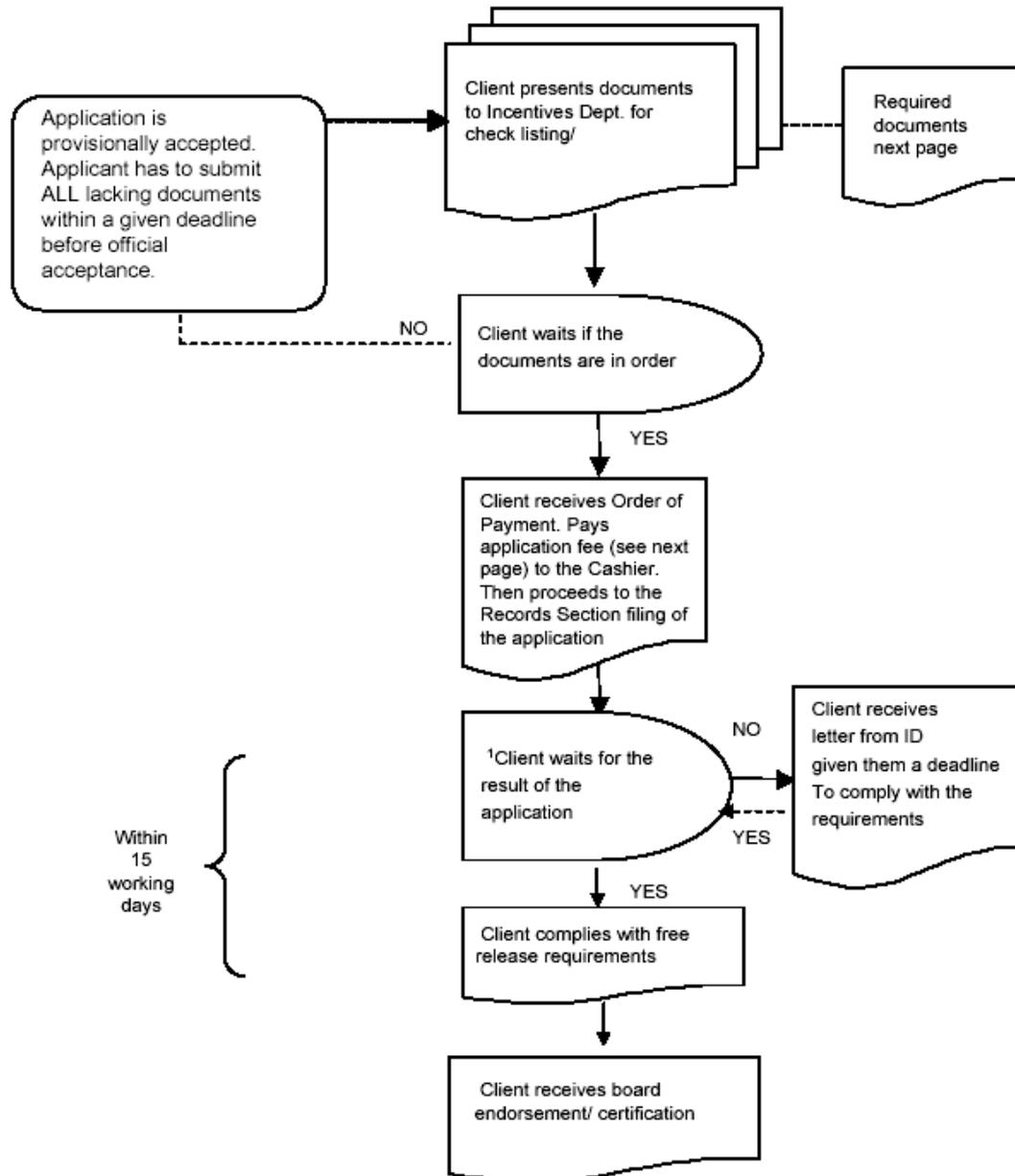
僅持有觀光簽證並不得在菲工作，一旦違反規定有遭菲國移民局拘留之虞。外國投資人可考慮申請特別居留權簽證或工作簽證。本節介紹特別居留權簽證，下一節則說明工作簽證。

菲律賓特別居留權簽證分為投資移民（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及退休移民（Special Resident Retiree's Visa）兩種，投資移民匯款證明不得少於7萬5,000美元。退休移民之資格：50歲以上之外國人存款2萬美元（倘有退休金者僅需存款至少1萬美元）。申請單位及居留權流程圖如下：

投資移民簽證	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 (SIRV) Center Board of Investments 2/F Industry and Investments Bldg. 38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退休移民簽證	Philippine Retirement Authority (PRA) 29/F BDO Towers Valero,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Website: http://www.pra-visa.com/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 (SIRV)



See pages following for the required documents per type of incentive and the corresponding timelines, the respective contact persons, and the schedule of filing fees.

二、聘用外籍員工

外籍員工必須於來菲後，先向菲國勞工就業部（DOLE）申請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後（所需申請時間不固定，一般而言約1至2周），始可向移民局（BI）申請工作簽證（9G working visa/ I-card），申請所須時間極不固定，一般而言至少需要2至3個月。

短期（3個月以下）在菲工作之外籍人士則應向移民局辦理特別工作證（Special Working Permit, SWP）。各類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可於官方網站查詢：

- （一）工作簽證：<http://www.immigration.gov.ph/visa-requirements/non-immigrant-visa/pre-arranged-employment-visa>
- （二）特別工作證：<http://www.immigration.gov.ph/services/special-permits/special-work-permit-commercial>
- （三）移民局認證之代辦機構清單：<http://www.immigration.gov.ph/information/list-of-accredited-entities>
- （四）外國人工作許可證：<http://www.ble.dole.gov.ph/index.php/web-pages/118-alien-employment-permit>

三、子女教育

馬尼拉地區擁有甚多之國際性學校，包括美國國際學校、英國國際學校、加拿大美國學校、新加坡學校、歐僑學校、日僑學校及韓僑學校等，另有包含中文教學之菲律賓中正學院、光啟學校等。教育設施（包括設施、學制、使用語言、費用及入學手續）介紹如下：



1.托兒所	設備尚可，英語教學，月繳學費約新臺幣1萬元至1萬5,000元。
2.幼稚園	設備尚可，英語教學，月繳學費約新臺幣1萬元至1萬5,000元。
3.小學	菲國計有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ISM）、英國學校（British School）均為英語教學，1學年學費約新臺幣60-65萬元。馬尼拉國際學校之學制為：1至4年級為小學，5至8年級為中學，9至12年級為高中。英國學校採學季制，1學年有3學期，入學須提出申請並通過面談。另尚有鄰近本處之天主教教會學校Colegio San Agustin及地方中文小學如：St.Peter the Apostle School天主教培德中學（正體字教學）、Makati Hope Christian School,Inc.馬加智嘉南學校（簡體字教學）等，除英語教學外，亦加入中文及菲語教學課程，平均1年學費約新臺幣40,000至80,000元不等。
4.中學	馬尼拉國際學校、英國學校，1學年學費約新臺幣70-75萬。
5.大學	菲國較著名大學有國立菲律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聖托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東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East）、遠東大學（Far Eastern University），菲國各大學多數均以英語授課，獨立招生，申請入學須通過各大學舉辦之招生考試。各大學每學期學費約新臺幣2萬至5萬元不等。
6.馬尼拉地區我國人子女教育	我在菲國人子女多選讀馬尼拉國際學校（ISM）或馬尼拉英國學校（The British School Manila），惟近年亦有選讀中文小學及天主教教會學校Colegio San Agustin-Makati國際班。ISM學費首次入學須繳兩種建設獻金，一為預科學費（Matriculation Fee）每

	<p>人4,500美元（不退還），另一為設施加強費用（Facilities Enhancement Fee）每人4,500美元（亦不退還）；平均1年學費約21,000美金至32,000元不等。英文程度不足者，每年尚需另繳3,500美元加強語言費，相關費用逐年依3%-5%調漲。至馬尼拉國際學校（ISM）首次入學需繳發展費用（Capital Development Fee）費用每人2,800美元（不退還）；每年學費約15,000美元至32,000美元。教會學校每學年約10萬至25萬菲幣。</p>
--	--



部分國際學校之學費如下：

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 (Annual School Fees 2024-2025)	
PreSchool 3 to Preschool 4	USD 9,140 + P 288,700
Elementary School (Kindergarten - Grade 4)	USD 14,240 + P 452,000
Middle School (Grade 5 – 8)	USD 15,500 + P 494,400
High School (Grade 9 – 10)	USD 16,580 + P 526,300
High School (Grade 11 – 12)	USD 18,480 + P 587,900

英國學校The British School Manila (Annual School Fees, 2024-2025)	
Nursery	GBP 3,675 + P 264,090
Reception – Year 6	GBP 7,320 + P 526,260
Year 7-9	GBP 8,235 + P 592,095
Year 10-11	GBP 8,655 + P 622,680
Year 12-13	GBP 9,690 + P 697,155

第玖章 結論

- 一、菲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內外銷皆具發展潛力：內銷方面，菲國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具消費力之中產階級增加且菲人缺乏儲蓄習慣，經常透支進行消費，值得中小企業爭取消費品商機。另以作為生產外銷基地而言，菲律賓為東協會員國之一，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此外，菲國已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於2023年6月2日生效正式加入RCEP，均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 二、菲律賓人民具英語能力，民情溫和，對外國投資人友善，人力資源充沛且近年薪資成長幅度相較鄰國為低，適合勞力密集產業投資。惟因被西班牙殖民統治333年，受拉丁民族影響，個性較被動，且無儲蓄習慣導致時向公司小額借款，須有效之規範管理，另菲國政府近年積極處理非法契約工問題，我商來菲投資亦須遵循本地勞動法規範。
- 三、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菲國政府體認到改善基礎建設對於吸引投資及改善貧窮之重要性，前任杜特地總統推動“Build, Build, Build!”基礎建設計畫，在10年內投入1,800億美元，全面改善菲律賓基礎建設薄弱之困境，刺激經濟成長。小馬可仕總統上任後，延續前任杜特地政府之基礎建設計畫，更名為“Build, Better, More”，許多大型公共建設都持續在進行，並推動以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方式，讓民間企業更多投入，我商亦可考慮爭取基礎建設或其分包、下包商機。
- 四、服務業及製造業預期仍將是趨動2023年經濟成長之主要產業。服務業方面，企業流程外包（BPO）及觀光業將是成長主力，2023年國際觀光客數量達到545



萬人次，帶來24.5億美元之旅遊淨收入，前5大觀光客來源國為韓國、美國、日本、澳洲及中國大陸。製造業方面，受內需市場強勁及公、私部門建設需求影響，預期食品製造業、機械及交通設備、建設相關之製造業將持續成長，另辦公室、零售店面及住家之需求也持續增加。

五、菲律賓現行之主要投資獎勵措施為菲國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由總統簽署「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並於同年4月11日生效，對在菲律賓經營之本國及外國企業提供稅務獎勵，主要為降低企業所得稅和更明確稅務獎勵措施，包括4至7年免稅期（ITH）、特別企業所得稅率（SCIT）或擴大稅額抵減，以更有效地吸引菲律賓的當地和外國投資。

六、儘管菲國近年獲得世界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等持平，然國內的經商和監管環境仍然面臨問題，與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相比，菲國相對缺乏投資吸引力。根據美國商會所作之2022年東協經濟前景問卷報告（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22），有意在東協國家投資者，首選為越南30%、馬來西亞25%、泰國24%及印尼23%，顯示菲國吸引投資競爭力仍不若其鄰近國家。另調查報告顯示，菲國最令受訪廠商滿意的企業營運要素為低廉之工資及訓練有素之員工，而貪污、稅制及海關通關困難則為受訪廠商最不滿意之投資障礙。

七、2023年菲國通膨率為6%，超過菲國央行（BSP,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之2%-4%通膨目標，稻米價格持續上揚為全年通膨主因，受到聖嬰現象影響農業產出以及缺乏保存及物流運送農作物，稻米及食品價格居高不下。菲國中央銀行預期今年上半年通膨可緩慢降至3%，年中時可能因基期影響會到4%，全年仍有希望能達到2至4%之通膨目標範圍。另菲國「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已生效，內容包括調整企業所得稅及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未來雖將調降企業所得稅，亦將逐步減少投資獎勵措施，我商如考慮來菲投資，須將此節納入評估。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el : (632) 8887-6688

Fax : (632) 8887-2603

Email : teco.economicdivision@gmail.com; philippines@sa.moea.gov.tw

www.roc-taiwan.org/ph/index.html



(二) 菲律賓主要臺灣商會及負責人名址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菲律賓臺商總會	總會長	林登峰	+632-8687-1516	+632-8687-1713	Unit 3204 Antel Global Corporate Center, #3 Dona Julia Vargas Av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	會長	張哲嘉	+6347-250-2114	+6347-250-2114	Unit C-06, Bldg. C, Subicvest Comml. Office Park, Lot 2, Brave Heart St. Phase 1, Subic Bay Gateway Park, SBFZ 2222
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	會長	黃習忠	+63-917-802-8591	+63-917-802-8591	No 201 Sta. Rosa2, Marilao, Bulacan
旅菲南線臺商會	會長	施昭彰	+6346-430-3475	+6346-430-3475	No. 13, 5 th street, Golden Mile Business Park, Brgy, Maduya, Camona, Cavite
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	會長	鄭子衛	+6346-4371847	+6346-437-1850	Phase II, Block7, Lot 1, PEZA Processing Zone, Rosario, Cavite
菲律賓宿霧臺灣協會	會長	呂學致	+63-917-545-1891		Sudtunggan Rd., Basak, Lapu-lapu City, Cenu
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	會長	楊鴻裕	+632-8892-9009	+632-8777-7377	Unit 203 First Global Bldg., 122 Gamboa St. cor.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		何見意	+632-917-893-246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貿工部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7-6682; (+63 2) 8895-3641

E-mail: startup@boi.gov.ph

www.boi.gov.ph

(二) 貿工部出口貿易拓銷局

Export Marketing Bureau

2nd Floor, DTI International Bldg., 37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7-7610 or (+63 2) 8465-3300

Fax: (+63 2) 8890-4716

E-mail: exponent@dti.gov.ph

www.dti.gov.ph

(三)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Bureau of Import Services

3F/Tara Bldg., 389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6-4430



Fax: (+63 2) 8896-4431

Mr. Luis Catibayan, Director

E-mail: luiscatibayan@dti.gov.ph

www.dti.gov.ph

(四) 菲律賓商工總會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PCCI)

3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laza, 1030 Campus Ave. cor. Park Ave., McKinley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46-8196/8846-9136

Fax: (+63 2) 8846-8619

E-mail: PCCISecretariat@philippinechamber.com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五) 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63 47) 252-4365

Fax: (+63 47) 252-4498

Email: osda.big@sbma.com

www.sbma.com

(六) 克拉克開發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63 45) 599-2092 local 642 or local 652

Email: BNR@clark.com.ph

www.clark.com.ph

(七)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10th Floor, DoubleDragon Center West Building, DD Meridian Park,

Macapagal Avenue, Pasay City 1302,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551-3451 or (+63 2) 8551-3487

Fax: (+63 2) 8891-6380

E-mail: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www.peza.gov.ph

(八)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7907 Makati Avenue, Salcedo Village, Bel-Air, Makati City, 12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5322-7696

E-mail: imessagemo@sec.gov.ph

www.sec.gov.ph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022及2023年菲國核准外國投資金額（以國別區分）

單位：百萬披

國別	2022	2023	占比（%）	年成長率（%）
澳洲	722.64	1,016.60	0.1	40.7
英屬維京群島	3,215.66	3,400.80	0.4	5.8
加拿大	55.08	237.49	0.0	331.2
開曼群島	247.12	11,633.02	1.3	4,607.4
中國大陸	1,426.39	6,777.89	0.8	375.2
丹麥	4.04	0.09	0.0	-97.7
法國	0.59	2,099.95	0.2	354,853.8
德國	72.96	393,991.31	44.3	539,897.6
香港	650.53	1,010.67	0.1	55.4
印度	1,779.75	587.81	0.1	-67.0
日本	51,980.30	57,471.89	6.5	10.6
南韓	4,936.72	1,516.31	0.2	-69.3
馬來西亞	53.43	732.53	0.1	1,270.9
荷蘭	20,661.28	349,932.69	39.4	1,593.7
新加坡	130,631.36	37,517.13	4.2	-71.3

國別	2022	2023	占比 (%)	年成長率 (%)
瑞士	590.56	37.52	0.0	-93.6
臺灣	928.91	4,079.77	0.5	339.2
泰國	0.00	1,027.39	0.1	N/A
英國	11,248.85	4,126.84	0.5	-63.3
美國	5,061.33	5,131.00	0.6	1.4
其他	7,623.99	6,743.47	0.8	-11.5
總計	241,891.49	889,072.16	100.0	267.6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局 (PSA)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1966	1	250
1971	1	60
1972	1	60
1975	2	189
1976	0	24
1977	3	9,280
1983	1	250
1986	1	71
1987	3	2,640
1988	7	36,212
1989	13	66,312
1990	16	123,607
1991	2	1,315
1992	3	1,219
1993	12	6,536
1994	10	9,600
1995	17	35,724
1996	20	74,252
1997	11	127,022
1998	6	38,777
1999	9	29,403
2000	4	12,971
2001	6	46,200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2002	1	82,833
2003	2	2,374
2004	9	2,393
2005	4	14,937
2006	5	13,483
2007	2	13,253
2008	1	2,628
2009	3	21,833
2010	2	521
2011	0	69,174
2012	2	10,701
2013	10	58,932
2014	3	40,926
2015	3	644,284
2016	7	61,762
2017	6	225,726
2018	15	149,703
2019	12	106,725
2020	11	92,111
2021	3	22,478
2022	9	25,828
2023	9	190,083
1952~2023總計	268	2,474,66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3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68	2,474,661	9	190,083	9	25,828	3	22,478
農林漁牧業		4	6,983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23,808	0	0	0	0	0	0
製造業		159	1,081,707	3	10,357	1	7,414	2	16,196
食品製造業		9	61,225	0	0	0	5,66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28	238,65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	10,984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737	1	237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	9,16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19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2,465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155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7	16,644	1	32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58,947	0	0	0	0	0	1,408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8,277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53,947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230,768	1	3,799	1	1,754	0	1,37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	179,411	0	6,00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4	162,928	0	0	0	0	1	2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1,50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13,70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	20,011	0	0	0	0	0	12,200
家具製造業		1	1,011	0	0	0	0	1	1,011
其他製造業		4	11,069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5,00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4	1,464	0	0	0	0	1	1,100
批發及零售業		28	62,397	0	28,175	5	15,82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5	4,206	2	1,881	0	772	0	200
住宿及餐飲業		4	5,250	2	60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2,237	1	51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1	1,207,196	1	118,019	0	0	0	4,982
不動產業		14	67,668	0	31,000	2	1,614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4,471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3	1,855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2	418	0	0	1	208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在菲律賓做生意

投資者在菲律賓做生意可參考如下之窗口指引，以申辦各項證照：

壹、一般註冊需要

- 在菲國做生意的投資者必須履行以下一般需要：
- 註冊公司和合夥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 商號註冊／獨資
 - 註冊行政令226號下的優惠爭取
投資署（BOI）
 - 註冊出口公司（供設在菲國任何
經濟區設立並爭取優惠者）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
 - 註冊外資以可撤回資本和匯出盈利
菲律賓中央銀行（BSP）
 - 領取稅戶號碼
國稅局（BIR）
 - 在大馬尼拉區設立者
領取地點清單／營業許可證
大馬尼拉區管理局（MMA）
 - 領取建築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在設立生意地方的市府
／社鎮辦公室
 - 領取雇主社會保險戶口號碼
社會保險署（SSS）
 - 領取政府保健福利會員證
健康保險署（Medicare）
 - 取得電力服務
如在其特許地區設立
馬尼拉電力公司（Meralco）
非馬尼拉電力公司特許地區設立
地方電力公司
 - 取得食水服務
如在大馬尼拉區設立
首都食水公司（MWSS）
如在大馬尼拉區外設立



地方食水公司

開始營運

營運中，擴大／多元化的企業必須履行
的某些需要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DENR）

環保管理局

貳、營運中

— 繳交報告；公司成立章程之修改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 涉及土地使用／轉變的方案

住屋與土地使用管制署（HLURB）

— 繳交報告；商號註冊／擴大優惠
投資署（BOI）

土改部（DAR）國家住屋權威
（NHA）

— 例常納稅

— 建造／操作污染控制器具許可證

國稅局（BIR）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DENR）

— 註冊海關保稅倉庫

— 商標／專利註冊

海關（BOC）

專利、商標與科技轉移局
（BPTTT）

— 開信用狀

授權代理銀行（ABB）

— 發電方案之註冊

— 免稅進口證

國家電力公司（NAPOCOR）

投資署（BOI）

— 菲律賓標準（BS）品質標誌以保
證本地製造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 授權運載／來源證

海關出口配合部門（BCECD）

產品標準局（BPS）

— 首次出口資料表

— 進口貨清單（ICC）品質標誌以保證
進口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菲律賓中央銀行（CB）

產品標準局（BPS）

— 償付碼頭費／免付證

菲律賓碼頭管理局（PPA）

— 涉及食品、化學品等的方案清單
食品與藥物局（BFD）

— 旅遊方案之註冊

參、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如果從事以下方案／活動，

需要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 外僑雇員簽證

移民局 (BI)

— 外僑雇員許可證 (AEP)

勞工與就業部 (DOLE)

— 成衣出口清單／配額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 海關保稅製造倉庫 (CBMW) 之註冊

海關 (BOC)

— 環保履行證

旅遊部 (DOT)

— 大眾運輸營運之特許權

陸地交通局特許管制署 (LTFRB)

— 通訊方案

國家通訊委員會 (NTC)

— 與國防有關方案的執照／清單

國防部 (DND)／菲國警 (PNP)

— 先進科技之註冊

科技部 (DOST)

— 與衛生有關方案的清單

衛生部 (DOH)

— 勘尋石油活動清單

能源事務辦事處

— 爭取採礦權

採礦與地理科學局 (BMG)

肆、個別出口企業的特許證/清單出口產

品每次所需清單與特許證：

— 動物和動物副產品出口之清單

動物業署 (BAI)／動物衛生部

寵物—動物衛生部 (BAI)

舶來品動物、稀有動物—公園

與野生動物署

— 植物出口清單

植物業署 (BPI)

— 食品、藥物與化學藥品出口清單

— 成衣出口配額清單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 魚與其他水族產品出口清單

漁業與水族資源署 (BFAR)

— 手工藝品出口優先待遇特別文件證明

國家首都地區工商部 (DTI-NCR)

— 椰業產品出口清單



食物與藥物署 (BFD)

— 咖啡出口清單／配額

國際咖啡組織證明機構 (ICOCA)

現有服務單位

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OSAC)

指定單一窗口作業中心使投資者可在一個地方取得所需投資資訊和文件的方便與服務。這些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如下：

1. 投資的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在投資署 (BOI)
2. 出口文件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在國際貿易中心複合機構
3. 進口處理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在進口服務署 (BIS)
4. 扣稅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在財政部 (DOF)
5. 成衣出口援助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在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乙、技術服務與品質管制

下列機構向投資者提供各種品質管制與技術服務：

- 家庭工業技術中心 (CITC)
- 菲律賓船業公會 (PSC)
- 菲律賓紡織品研究學院 (PTRI)

菲律賓椰業署 (PCA)

— 自然纖維產品出口清單

纖維業發展署 (FIDA)

丙、出口推銷

如果需要出口推銷支援，投資者可免費向各政府機構諮詢：

- 向出口商介紹買方／原料供應商
- 出口支援網絡 (Exponent)
- 市場資訊、策略、產品研究與外貿支援出口貿易促進署 (BETP)
- 成衣出口支援
-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GTEB-OSAC)
-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
- 菲律賓國際貿易公司 (PITC)
- 產品展覽
- 國際貿易展覽團隊 (CITEM)
- 產品開發與改善
-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 承包商與再承包商的再承包方便
- 國家再承包商會 (Subconex)

除這些前線支援中心外，投資者也可向各行各業的商會詢問。

-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 國家人力與青年署 (NMYC)
- 勞工與就業部 (DOLE)



附錄六 外國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條例

一、外國投資條例

大馬尼拉

第四次例常會議

於1990年7月23日在大岷區舉行

「共和國第7042號法」

此乃一項促進外來投資的法令，它為那些在菲營商的註冊機構制定條例，及做其它用途。

此法令由菲參議院及眾議院成員在國會中制定。

第一節：名稱－此法令稱為「1991年外國投資法令」

第二節：政策宣言－本國的政策為吸引、促進及歡迎外國個人、合夥、公司和政府，包括它們的政治支部作有生產性的投資，這種投資應對本國的工業化及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幫助，且應為憲法及有關的法律所允許，外來投資應受鼓勵從事於可以擴展菲人生計及就業機會；提高農作物經濟價值，促進菲消費者福利；擴展出口機會及質量，和進入外國市場，以及可在農工及輔助服務方面傳授有關技術的企業上，外國對於主要是要供應國內市場的事業之投資，應以輔助菲人資金及技術的方式予以歡迎。

就一般情形來說，對於外國主要出口事業的程度並無限制。在國內市場的事業，外國人可以投資100%，除了一些列入限制項目名單者例外，外國公司如果是以提供國內市場為主，必須受鼓勵逐步讓菲人參與

公司，成為他們的商業夥伴，選舉菲人擔任董事，對菲人傳授技術，和為菲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第 三 節：本法令所用的一些定義：

- 1、「菲國民」一詞的意思，應指1名菲公民或全部為菲人所擁有的一個國內合夥或公司或依照菲法律組成，其股份和投票權最少60%為菲公民所擁有的公司，或一個提供撫恤金或其他職工退休金或離職金的信託基金會，其受託人是1名菲人，和至少60%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外籍股東在證券交易署擁有股票者，兩家股份有限公司至少60%的股票，必須為菲律賓公民所擁有及持有，而且兩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至少60%的股東必須為菲律賓公民，該股份有限公司才能當作菲律賓國民。
- 2、「投資」一詞應指對依菲法律所組成的任何事業之股份的參與；
- 3、「外來投資」一詞包括徵求訂購、服務合同、開設辦事處。不論是所謂的「聯絡」辦事處或分設辦事處；指定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或任何人在1年之間共在本國居留180天或以上者；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菲國國內的商業、公司、單位或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行動含指連續性的商業交易及安排，以達到商業的營利及商業團體的目標。「營業」一詞並不包括下列幾項：僅僅由外國個體以股東的身分在本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法登記營業者）投資，以及以投資者的身分行使權利；提名1位董事或職員在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他的利益；指定1位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由後者以自己的名義接洽生意。
- 4、「出口公司」一詞指製造商、加工商或服務公司（包括旅遊），把公司產品的60%或以上供出口；或貿易商人把購於本地的產品，將其中60%供出口。



5、「本地市場公司」一詞指把其產品或服務全部提供予本地市場，或雖出口一部分但一直無法達到最少60%的公司。

6、「外來投資限制名單」或「限制名單」係指在本國的某些經濟領域內，外籍投資商的最高投資額為40%。

第四節：範圍—本法案並不施於銀行及金融公司，它們係由一般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監督之其他法律所規範及管制。

第五節：外國國民投資的登記—外國國民或非菲國民（根據第三節3項名詞的定義），若為獨資經營，而他並沒有法律的禁止，得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登記，而依本法案第三節1項營業或在本國的企業投資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的條款，禁止非菲律賓國民經營某些企業，或限制其投資至較少的份額。除了本法案所規定的限制之外，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不得再規定任何限制的條件。然而，任何企業若欲爭取1987年綜合投資法典，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申請登記，該委員會將依該法典所規定的評估條件，受理登記的申請。非菲律賓國民欲經營同一行的商業，與現行已有合營事業相同，而他或他的多數股東為大份額的合夥，他在向證券交易署申請登記時，必須說明這個事實，以及透露他的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在本法案第15節所規定的過渡時期，如果現存的合營企業，特別是其中的菲律賓合夥人，能充分證明他們能按國內市場的需要投資，而不必申請人再作競爭性的投資，則證券交易署將否決該非菲律賓國民的申請。本法案生效時，證券交易署必須於任何企業依本法案申請登記者，提交完整的手續後之15天內，批准其登記。

第六節：出口企業的外資—凡出口企業，其產品及勞務不屬於本法案第8節列出的外資限制項目單A與B名單者，可以有100%的外資，出口企業由非菲律賓國民經營者，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登記，並提交必要的報告書，以確

保該出口企業遵守有關法規。投資委員會將指示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關於任何出口企業未能符合出口的比例規定者。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必須下令違規的出口企業，減少其內銷銷售量至總生產的至多40%；該企業若沒有遵照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命令，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釋，則其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登記，將被吊銷，或依第14節的條款予以處分。

第七節：內銷市場企業的外資—非菲律賓國民得在內銷企業擁有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第八節外資限制項目單另有禁止或限制。內銷企業可以改為出口企業，如果在3年期間該企業每年的出口為其生產量的60%或以上。

第八節：專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投資範圍項目單（即外資限制項目單）—外資限制項目單分A、B及C名單。

A名單：列出憲法及特別法律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營業範圍。

B名單：包括依照法律受管制的企業：

- a、與國防有關的作業需要事前向國防部領取清單及授權書，才能經營這種作業，如製造、修理、貯存、及銷售槍械、槍彈、致命的武器、軍需品、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出口或修理此等器材，而且大量的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影響民眾健康及道德觀念者，諸如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凡小型及中型的內銷企業，其現繳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保留給菲律賓國民，除非這等企業牽涉先進的科技，即依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的。出口企業使用已告罄竭的原料者，而現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亦保留給菲律賓國民。修訂B名單，可以由國防部長、或衛生部



長、或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長建議，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印證；或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建議，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布。

C名單：包括投資的範圍，目前的企業已經足能應付經濟的需要和消費者的需要，因此不必再需要外資，這是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根據本法案第九節規定的條件所斷定的修訂名單後，須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節的臨時外資限制項目名單於過渡時期結束時，將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所制定及建議的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來取代。該委員會必須依照本法案第八節及第九節所規定的條件及過程來制訂與建議。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必須於過渡時期結束前的60天發表，並且於過渡時期結束時立即生效。以後的外資限制列單將於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刊登15天後，開始生效。每一個外資限制列單將於以後實施，而不會影響刊登之日已有的外資。

第一個正規外資限制列單於過渡時期屆止時頒布及刊登之後，B列單及C列單的修訂不得每2年超過1次以上。

第九節：斷定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菲律賓國民經濟此一範圍內的事業者一旦請願，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將某一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因已斷定該投資範圍符合下列的條件：

- 1、該業被一般公司所控制，而這公司是至少由60%的菲律賓人所擁有的；
- 2、該業的生產容量足以應付國內的需要；
- 3、該業已有充足的競爭；
- 4、該業的產品符合菲律賓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或若沒有這等標準的存在，符合國際的標準，並且與類似進口貨（價格在同一範圍內

者)，在品質上有競爭的能力。

- 5、對於直接競爭的進口貨，並沒有在數量方面有限制者；
- 6、該業的一些先進工廠或公司大體上符合環境的標準；
- 7、該業的產品價格合理。

菲律賓國民所提出的請願，必須召開公聽會，使受影響的人有機會說明提出請願的工業，是否充分的應付國家經濟及消費者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上述的條件。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指定任何政府機構熟識請願工業者，負責評估上述的請願，並主持公聽會。受指定的機構必須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書及建議書，而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有權力、並有責任斷定是否向總統建議，以頒布將該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內，總統頒布將某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該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將保留在C名單達2年之久；於有人再請願時，可以再次列入該名單。

第十節：策略性工業—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8個月內，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制定及公布策略性工業的名單，這等工業是指對於經濟的發展頗為重要的。這名單將在政策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指定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者理想的投資份額。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修改策略性工業名單及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商的理想投資份額，及政策的方針。修訂後的策略性工業名單，將與外資限制項目單一起公布。

「策略性的工業」一詞指具有下列性質的工業：

- 1、對於加速國家的工業化過程頗為關鍵。
- 2、需要大量的投資，以提高作業的效率。
- 3、需要高度專特或先進的科技，這必須有科技的傳授及經過證實考驗的生產技術。
- 4、與國內現有的大部分工業有前後的聯繫。



5、透過進口取代品、及透過將部分生產出口所賺得外匯，而大量儲蓄外匯。這是該門工業創設、擴充及發展營業的結果。

第十一節：符合環境的標準或規格—所有工廠，不論擁有者的國籍如何，必須符合現行的法規，以保護及維持環境，並符合環境的規格。

第十二節：政府一貫的行動—政府任何機構、單位或政府部門所採取措施，不得與本法案的條款抵觸，或廢除本法案的條款。

第十三節：執行細節—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配合投資委員會、證券交易署、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磋商後，將於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20天以內，頒布細節，以執行本法案。執行細節的副本必須提交菲律賓共和國國會。

第十四節：行政制裁—任何人違犯本法案的任何一條款，或抵觸登記的條件或執行細節，或協助或慫恿抵觸行動，將被科以至多菲幣10萬元的罰款。

如果抵觸者為法人，將被科以罰款，相等的其現繳資本總額的1%的一半，但不得超過菲幣500萬元，該法人的總理或職員須負其責任者，亦將被科以罰款，不超過菲幣20萬元。

此外，任何牽涉的個人、公司、或法人，其在本法案所享受的一切特惠將被剝奪。證券交易署有權基於任何人抵觸本法案或本法案的執行細節，而施以行政的制裁。

第十五節：臨時條款—本法案的執行細節未生效之前，第226號行政令第2冊的條款及其執行細節將仍然有效。

本法案的執行細節頒布後，在初步過渡時期的36個月期間，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內容如下：

A名單：憲法及特別法律限制外國所有權的投資範圍。

B名單：

a、製造、修理、貯存或銷售槍械、槍彈、致命武器、軍需、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由國防部發給執照，及受

國防部不斷管制；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上述的製造或修理作業，而相當的數量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活動；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其他類似活動為法律所管制者，因基於它們對於公共衛生及道德所造成的危險；
- c、小型及中型內銷企業，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除非企業牽涉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先進的科技；
- d、出口企業使用罄竭的天然資源，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

C名單：

- a、進口及批發業務，不聯於生產或製造貨物者；
- b、勞務須要領取執照或特別授權者，並且需要中央政府機構（不包括投資署及證券管理委員會）不斷的管制者。在本法案生效之時，這等勞務基於有關管轄機構的管理，僅限於菲律賓國民。本法案開始生效後，有關管制機構不得再基於所有權國籍的問題，將其他勞務放在此種限制之下；而此種限制一旦解除，不得重新實施。
- c、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期企業的多數資本為外國監製人或其附屬單位所擁有以裝配，加工或製造內銷貨品，而內銷貨品由菲律賓國民生產，在監製協議生效期間，由菲律賓國民使用監製者的科技、專門學識、及名牌、執照來生產。但該執照必須依法向中央銀行或科技傳授委員會登記，並且於本法案開始生效的日期，尚屬有效。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適當列出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所包括的投資項目，並將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全文與本法案的執行細節同時刊登，



或提前刊登。

在過渡時期，上述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將保留給菲律賓國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於舉行公聽會後，認為可以將上述的任一投資項目包括在正規外資限制項目單，符合本法案第八及第九節所訂的條件，則該委員會可以作決。

第十六節：取消條款－第226條行政令第2冊的第44至56章作廢。凡法律或法律的一部分抵觸本法案者，一概作廢除論。

第十七節：分開條款－如果本法案任何一部分或任何一節被宣告為違憲，則並不影響本法案的其他部分或其他節。

第十八節：生效日期－本法案於批准後及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登載的15天開始生效。

批准

眾議長南文·密特拉（簽名）

參議長賀未道·沙特拉（簽名）

本法案係綜合參議院列1678號法案及眾議院列32496號法案，由參議院與眾議院於1991年6月6日通過。

眾議院秘書長加棉溜·沙茂（簽名）

參議院秘書依輝·亞古巴（簽名）

批准日期：1991年6月13日

菲律賓總統府高拉順·亞謹諾（簽名）

二、相關修正條例

（一）第8179號共和法案（RA 8179）

1996年3月28日通過第8179號共和法案，對7042號共和法案進行修改，主要與投資人相關之5項重大的修改如下：

- 1、取消內銷企業轉換成出口企業的3年過渡時期要求。
- 2、取消負面表列C名單的所有條款。將負面表列修正為只有A及B名單兩類。
- 3、將擁有外資，利用本國資源的內銷和出口企業的最低資本額從50萬美元降低至20萬美元。
- 4、投資署投資優先方案項下先驅企業（允許100%外資股權）可以免除最低實繳資本和科技部許可之規定。
- 5、取消有關策略性產業之全部條款，以便將這些部門列入投資署的投資優先的方案。

（二）第11647號共和法案（RA 11647）

杜特地總統2022年3月2日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法（RA 11647），總統府於2022年3月4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1991年之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國投資法」。該法取消一些對外國投資之限制，盼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或投資，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技術移轉並提升菲國產業水準，加速經濟從疫情中復甦。該法內容重點如下：

- 1、僅限菲人投資之行業為：
 - （1）依據菲國憲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範僅限菲人投資之項目。
 - （2）國防相關產業，如槍枝、彈藥及致命武器之製造、維修、儲存及銷售。
 - （3）影響民眾健康及道德觀念者，諸如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 （4）實收資本額為20萬美元之菲國微中小型企業。
 - （5）上述條件的例外狀況為，倘具有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大部分員工為菲籍，且菲籍員工15人以上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公



司，外國企業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為10萬美元。

- 2、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IIPCC），由菲國貿工部長擔任主席，財政部長或次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投資署（BOI）、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外交部多邊暨國際經濟事務次長辦公室、資訊暨通訊科技部、高等教育委員會及技職教育發展署等機關。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中長期促進外國投資計畫（FIPMP）、審查外資對軍事、網路基礎設施和其他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外國投資以及解決外國企業在地經營問題。
- 3、有關IIPCC制定之中長期促進外國投資計畫，應與「國家稅收法（NIRC）」第13章下所規範之策略投資優先計畫相一致，IIPCC應設立入口網站提供及說明有關FIPMP詳細資訊，包括程序、聯繫窗口、相關規定推行時間表以及有意與外國投資者合作之本土企業名單。當外國投資人尋求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時，IIPCC應諮詢當地商會、產業公協會或是個人合作夥伴。
- 4、適用本法並享有財務獎勵措施之已註冊外國企業，應制定並執行技術移轉發展計畫，確保相關技術可移轉菲國。
- 5、從事促進外國投資業務之公務人員或雇員，應秉持最高標準之公共服務精神及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範，倘有違背「反貪腐行為法」（RA 3019）第3條中任何應受懲處之行為，除依該法所定罰則外，依據本法將另處以200萬披索以上，500萬披索以下的罰款。
- 6、新法第16條授權IIPCC在取得總統命令並與NEDA協調後，可對以下外國投資活動進行特別審查：當該投資活動涉及軍事相關行業、網路基礎設施、運輸網路、其他可能威脅國土安全及菲國國民福祉時，且該活動由外國政府所控制公司或國營企業（獨立退休基金、主權基金

或跨國銀行除外) 所主導，或投資地點於涉及國家安全之重要地理樞紐。

- 7、任何經審查後暫停、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外國投資之相關建議應提交總統辦公室採取適當行動。
- 8、出口企業應註冊並遵守修訂後之「國家稅收法 (NIRC)」第13章之規範，所經營項目需符合策略投資優先計畫之範圍，需在指定期限內達到績效指標，需安裝適當會計系統並使用電子收據及銷售明細以識別企業所進行之註冊項目或活動之投資、收入、成本及損益，並提交年度報告。



附錄七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項 目
一、進出口廠商資料： (一) 菲律賓進出口廠商網站 1、菲律賓出口商網站 www.philexport.ph 本網站可查詢菲律賓出口商名錄。 2、菲律賓廠商網站 www.yellow-pages.ph 上述網站可查詢各行各業之廠商名錄。
二、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一) 菲律賓貿易統計網站： ◎菲律賓統計局 www.psa.gov.ph/ 可查詢全國各項經貿統計數據 ◎菲律賓中央銀行 www.bsp.gov.ph/ 可查詢財經統計資料
三、關稅資料： (一) 查詢關稅資料網站 finder.tariffcommission.gov.ph/
四、菲律賓境內貿易相關服務業： (一) 銀行名址

- AsianBank Corporation www.asianbank.com
- Bancnet www.bancnetonline.com
-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 www.bpiexpressonline.com
- Banco De Oro (BDO) www.bdo.com.ph/
- Citibank www.citibank.com.ph/
- H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SBC) www.hsbc.com.ph/
- 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www.landbank.com/
- Metro Bank www.metrobank.com.ph/
-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www.pdic.gov.ph
- Philippines National Bank (PNB) www.pnb.com.ph/
-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www.rcbc.com/
- Security Bank www.securitybank.com/
- UnionBank www.unionbankph.com/
- United Coconut Planters Bank (UCPB) <https://www.ucpb.com/>

臺資銀行

- 中國信託 www.ctbcbank.com.ph
- 兆豐銀行 www.megabank.com.tw
- 合作金庫 www.tcb-bank.com.tw
- 國泰世華銀行 www.cathayholding.com
- 元大銀行 www.yuantabank.com.ph/en/
- 第一銀行 www.firstbank.com.tw
- 華南銀行 www.hncb.com.tw/
- 富邦產險 www.fubon.com.ph
- 臺灣銀行 www.bot.com.tw



(二) 海陸空運公司

Air Line Company:

- Philippine Airline (PAL) <http://www.philippineairlines.com/>
- Cebu Pacific www.cebupacificair.com/
- SEAir, Incorporated <http://www.flyseair.com/>
- Aircargo Forwarders of the Philippines Inc. <http://www.afpi.org.ph/>

Shipping Line:

- Philippine Span Asia Carrier Corp. psacc.com.ph
- 長榮海運 www.evergreen-shipping.com.ph
- 陽明海運 www.yangming.com
- 萬海海運 www.wanhai.com
- 德翔海運 www.tslines.com

(三) 檢驗公證公司

ICI Philippines <http://ici-philippines.com/>

SGS Philippines www.ph.sgs.com/

(四) 工商法律事務所

Mr. CHIN CHIH LIN 林經智律師 (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63) 917-851-4600 E-mail: attylin@gmail.com

Mr. Ricardo T. Chu, Jr. 朱新富律師 (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 (862) 844-4128、(862) 817-1734 ; E-mail : attychu@hotmail.com

(五) 會計師

KPMG www.kpmg.com.ph

SGV <http://www.sgv.ph/>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www.pwc.com/ph

Ernst & Young <http://www.ey.com/PH/en/Home>

如意會計事務所（施怡如會計師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www.torresobremonte.com

（六）廣告公司

Advertising Board of the Philippines www.adboard.com.ph/

Outdoor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ww.oaap.org.ph/

（七）其他

報關行：Manila Forwarders Corp. www.manilaforwarders.com/

ATE Freight Phils. Inc. <http://www.atefreight.com.ph/>

中菲行 Dimerco www.dimerco.com

五、重要經貿相關網站：

（一）政府及相關經貿機構

◎ 貿工部 www.dti.gov.ph/

◎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www.business.gov.ph

◎ 貿工部投資署 www.boi.gov.ph

◎ 菲律賓商工總會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www.peza.gov.ph/

◎ 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 www.sbma.com/

◎ 菲律賓克拉克開發公司 www.clark.com.ph/

◎ 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司登記）www.sec.gov.ph/

◎ 菲律賓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部 www.neda.gov.ph/

◎ 菲律賓勞工部 www.dole.gov.ph/

◎ 菲律賓世界貿易中心 www.wtcmanila.com.ph/

◎ 菲律賓退休署 www.pra.gov.ph/



(二) 菲律賓稅務相關網站

⊙ 菲律賓國稅局 www.bir.gov.ph

(三)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計畫招標公告網站

⊙ www.adb.org/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